

中國文化大學第 16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15

二、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三、出 席：林院長冠群、李院長細梅、盧院長光輝、何院長曜琛、
邵院長宗海、黃院長鵬林、陳院長景祥、任院長立中、
葉院長明德、陳院長藍谷、楊院長重信、靳教務長宗玫、
魏學務長裕昌、施總務長登山、張推廣教育長冠群(楊台寧代)、
鄧研發長為丞、李國際長孔智(李永芳代)、吳館長瑞秀、
劉主任富宣、陳主任秘書虎生、吳主任惠純、冉主任肇蓉、
江主任界山、陳主任恆生(蕭榮亨代)、陳主任富都、黃主任藿

請 假：張院長建成

四、列 席：袁主任興夏、蓋組長本安

五、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黃伊真

六、上次行政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七、主席報告(略)

八、各單位工作計畫

(一) 教務處

- 1、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彙編，已於 11 月開始發售。本校招生名額總計 2,91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78 名），其中繁星推薦有 55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為 55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72 名）；個人申請有 61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為 2,35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06 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103 年 4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辦理。
- 2、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彙編，已於 11 月開始發售。本校招生名額總計 1,936 名，計有 58 個系組參加。
- 3、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本校計有 12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總計 120 名（含外加 2 名）；甄選入學招生計有 4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總計

- 22 名。該項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本校自行辦理，訂於 103 年 5 至 6 月辦理。
- 4、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本校計有 12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為 29 名。
 - 5、103 學年度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招生名額及運動種類已於 11 月 11 日完成填報作業，甄試有 1 個系組參加，招生名額 2 名，甄審屬外加名額，計有 3 個系組填報。
 - 6、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參加之系所組計有學士班 62 個系組、碩士班 40 個系所組及博士班 10 個系所組，招生名額為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招生日程及簡章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分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限碩、博士班）自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秋季班分為四梯次受理申請，第一梯次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第二梯次為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2 日，第三梯次為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1 日，第四梯次為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錄取生應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7、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1 月 1 至 7 日辦理報名，報名人數為 384 名，11 月 20 日考筆試及口試，12 月 6 日放榜。12 月 13 日起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報到後若有缺額，則由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8、辦理招生宣傳工作：
 - (1) 高中來訪：102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荔景天主教中學來訪、11 月 26 日恆毅高中蒞校參訪、11 月 27 日新北市瑞芳高工蒞校參訪。
 - (2) 校外參展：102 年 11 月 1 日至桃園楊梅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11 月 6 日至桃園壽山高中進行地科學群介紹、11 月 9 日至大溪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11 月 18 日參加桃園振聲高中傳播學群說明會、11 月 20 日參加復興高中「遊憩與運動學群」介紹、11 月 29 日參加三峽明德高中傳播學群說明會。
 - 9、依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因素退學及修業年限屆滿退學名單、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單，製作並寄發退學通知單。
 - 1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成績輸入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8 日。
 - 11、產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名單並寄發期中預警成績通知單。
 - 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修申請：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
 - 13、101 學年度畢業生歷年成績表歸檔。
 - 1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公告。

- 1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入學註冊通知會簽各相關單位。
- 16、通知未繳語文實習課程費用之學生儘速繳費，函寄未繳費者退選課程通知。
- 17、彙整 102 年度各學系選課說明會資料。
- 18、持續審核碩士班提口試學生之歷年成績。
- 19、持續預審大四學生六學期畢業學分，共 89 班。
- 20、辦理 102 學年度課程作業：
 - (1) 11 月 6 日下午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 (2) 11 月 15 日函報工學院、觀光系、國樂系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計畫書。
 - (3) 進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 21、辦理 102 學年度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作業：
 - (1) 11 月 8 日及 9 日參加由教育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 2013 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
 - (2) 本校獲頒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獲得優等，並於 11 月 8 日上午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
- 22、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集中考試作業：
 - (1) 11 月 14 日受理各所研究生申請期末集中考試監試人員。
 - (2) 進行 12 月 29 日監試說明會籌備事宜。
 - (3) 進行期末集中考試排考相關事宜。
- 23、11 月 20 日下午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 24、11 月 27 日下午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
- 25、協助辦理 11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英檢會考相關事宜。
- 26、進行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籌備事宜。
- 27、進行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籌備事宜。
- 28、提供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期間，評鑑委員訪談之各系所學生名單；並協助提供各系所評鑑當日相關業管項目資料。
- 29、進行授予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熱克教授名譽法學博士相關事宜。
- 30、處理各單位申請借用普通教室及教師請假缺補課或臨時調動教室資料維護。
- 31、編輯業務：整理《質樸堅毅－地理學家趙松喬》書稿、彩色頁圖片設計。
- 32、教師升等著作出版業務：

- (1) 舞蹈學系編《2013CCU 舞蹈創作國際研討會論文匯集》，辦理進貨調整、寄贈國家圖書館業務。
- (2) 唐慧媛著《中華職棒大聯盟現役球員生涯發展與規劃現況調查》，辦理進貨調整、寄贈國家圖書館業務。
- (3) 楊錫彬老師著《點亮社會議題－3D 電腦動畫藝術創作》，辦理進貨調整、寄贈國家圖書館業務。

33、圖書銷售、推廣業務：

- (1) 11 月 9 日校友返校節圖書展覽，進行展場安排相關事宜。
- (2) 配合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圖書出版品展出，進行展場安排相關事宜。
- (3) 辦理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教科書開學特賣。
- (4) 持續進行本版圖書及文具一般銷售業務。
- (5) 完成 10 月份月結報表、庫存異動表、進出貨調整單，及寄書郵資申報。
- (6) 出版同業及讀者訂購圖書，完成寄發作帳，書款分繳會計室、出納組。
- (7) 因應讀者購買《中文大辭典》，完成逐冊檢視點交。

34、其他業務：

- (1) 出版品進出帳、書庫庫存管理。
- (2) 更新出版部網頁新書資訊並強化網頁結構。

(二) 學生事務處

1. 生活輔導： 11 月份舉辦 9 場活動，籌辦 6 場(12 月份)，執行專案業務 2 項，服務達 32,000 人次以上。

(1) 品德與法治宣導：

- A. 102 年 12 月 5 日(四)舉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分享」研討會：
 - a 發函邀請各大專校院之教師和學輔人員與會，每校以 2 人為原則，總計 100 名，歡迎校內師長報名參與。
 - b 彙編校內各項品德宣導活動，11 月 30 日出版「品德專刊」。
 - c 研討會各相關事項準備：講者邀請函、會議資料冊編印、各校報名統計、交通、餐點……。
- B. 11 月 13 日舉行跑出健康·跑出愛－紀念創辦人路跑比賽計有 1 千餘人包括學生和教職員參與，圓滿完成。
- C. 102 學年第 1 學期品德、菸害宣導講座共 5 場：

- a 丁惠枝老師新光醫院副護理長，講題：菸飛菸滅·酒國無英雄；11月12日(二)下午1-3時，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b 翁順裕老師德明科大學副教授，講題：漫談保險理賠之道德風險；11月14日(四)下午1-3時，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c 劉平老師空勤學園總監，講題：大學生應有的儀節；11月25日(一)，上午10-12時，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d 陳國亮老師雲科大副教授，講題：翻滾吧！夢想與人生～如何創造生命的價值；11月26日(二)，下午1-3時，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e 方俐懿老師輔仁大學副教授，講題：啟動健康/快樂的密碼；11月28日(四)下午1-3時，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D. 10月25日至11月20日，加強本校全體師生法治觀念，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智慧財產權標語選拔」，標語作品並做成文宣品發放，藉此期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讓學生更了解智慧財產權，以防觸法。
- E. 12月2日至12月20日，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智慧財產權短文及漫畫徵選」活動，藉寓意短文與創意漫畫擴大激勵與影響面，用以落實法治教育，並使學生知行合一，強化學習認知與內化行為之效果。
- F. 學生獎懲與申訴：
- a 11月20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申訴委員會議，會議重點：選舉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 b 11月完成審核學生獎懲(小功過(含)以下)，共214人。
- G.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12月份行政會議中討論。
- (2) 校園安全：
- A. 學生住宿與賃居服務：
- a 10月31日舉辦宿舍自治幹部交接暨知能研習活動，會中除頒發第17屆績優幹部獎狀及第18屆自治幹部當選證書外，並安排兩位心理師專題講座：許惠雅心理師－情緒的奧秘～心情微整型；蔡佩君心理師－紓壓小時光～藝猶未盡。參加人員計宿舍自治幹部、宿舍輔導員及輔導教官等78名。
 - b 102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現住生續住上網申請日期自102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止。統計102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空床位後公告宿舍遞補申請辦法。
 - c 協請國際處加強宣導境外生102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續住申請及期末離宿保證金退費流程，以維護學生權益。

- d 11月25日及12月2、17、19日舉辦「租好房、住好屋、簽好約」、「租屋安全與法律常識」、「租屋防火須知」、「校外租屋說明會」等賃居講座活動共4場，共計1,600人參加。

B. 交通安全：

- a 11月11日懸掛安全警語紅布條及交通安全標語製作成小貼紙，發放並張貼在學生機車醒目處，以提供同學安全警覺。
- b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及安全資訊，結合各項活動及軍訓課程中發放，以提高同學重視交通安全及維護自身安全。
- c 於校園及停車場周邊懸掛各類安全警語，以提高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警覺，注意安全.珍愛生命。
- d 12月9日至12月20日與總務處及社團合辦交通安全宣導：優良司機選拔，票選計程車優良司機和公(校)車優良司機，獲選票最高之前三名，將公開表揚，期能透過活動，讓師生們了解，不只學生要注意自身交通安全，也要他人守規矩，才能共同創造一安全的行車環境。

(3) 安心就學服務：

A. 學雜費減免：

- a 本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複審不通過者，計有法學1丁薇筑、財經2蘇玟、行管2唐啟縈、史學1胡馨玲等4人，其101年家庭所得確實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已取消其減免，並通知其應至出納組補繳註冊費。
- b 本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者，計有1,611人共計新台幣5,475萬3,403元，並於11月底前向會計室辦理請款及核銷。
- c 本學期推廣部學雜費減免之人數、金額應併入日間部學雜費減免，並於11月底前，向教育部辦理請款及核銷。

B. 就學貸款：

- a 本學期就學貸款查核家庭所得共計有387名學生超過政府補貼利息之114萬標準，正積極處理補繳資料或取消貸款繳清學費之作業。
- b 已完成發放本學期就學貸款第1批書籍住宿費共計1,778名合計新臺幣2,552萬2,046元整。
- c 12月9日前將向銀行請撥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款項。

C. 獎助學金：

- a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研究生助學金共計新臺幣148萬8,850元整；辦理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b 校內獎學金：華岡獎學金目前共收件 700 多件審核中；11 月 30 日公告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辦辦法；12 月中公告柏英育才住學金申辦辦法。
- c 校外獎學金：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共 11 項收件審查中，約 27 位同學提出申請，完成後寄送至各基金會審查。
- d 本學期第 1 梯次原住民獎助學金計有文學 2A 黃慶海等 67 人獲獎，共計新台幣 138 萬 4,000 元整，原住民委員會已於 11 月 15 日將款項撥入本校台新銀行帳戶，擬繕造發放清冊及請款後，撥入學生之個人帳戶。
- e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助學教育部已公布財稅中心調查結果級距，共有 913 位通過，其中一人休學已註銷，目前接受申復作業至 11 月 22 日止，之後公告通過名單以及執行辦法。

D. 緊急紓困：

- a 緊急紓困金：本學期第二次學生緊急紓困金將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開放上網申請，於 103 年 1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俟審查會議通過後，按會計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b 教育部學產基金：11 月申請人 2 名，獲教育部補助 5 萬元。

(4) 學生兵役業務：

- A. 辦理本學期研究生及大學部屆滿、逾期未註冊、成績問題之休退學緩減及儘減名冊，已於 11 月 11 日校對、造冊、函送各兵役單位，共 71 人；11 月份處理兵役相關公文共 53 件。
- B. 持續協助學生兵役體檢、替代役、提早入伍、延期兵役、役男出國等各種問題之諮詢服務。

(5) 其他服務：

12 月 3-15 日透過大學入門補訓活動，讓在開學無法參加大學入門-大學之道在華岡之新生，亦能在第一哩認識本校教育理念、涵養正視困境並妥適因應能力；以「樂活華岡，卓越學習」為目標，並達到參與人數 5,000 人次。

2. 課外活動： 11 月份計舉辦 14 項學生社團輔導及校園課外活動，計有 6,180 人次參與；社團服務學習計有 54 隊，1,071 人次參與；全人學習護照認證累計有 195 場，1 萬 7,986 人次參與。

(1) 輔導學生社團：

- A. 11 月 11 日至 20 日輔導畢服會辦理「102 學年度畢業班團體照」團拍活動，以大成館作為背景，為畢業生留下校園影像，已拍攝完畢，

目前會員人數約 4,800 人。

- B. 11 月 18 日在大恩館 101 教室舉辦社團檔案評鑑說明會，計有 160 名社團幹部出席，解說檔評(含預評)注意事項，並請舊社長分享經驗。
- C. 11 月 22 日輔導學生會舉辦「與校長及三長有約」座談會，藉此會議促進師生交流，並使學生有機會反映在文大學習的問題。
- D. 11 月 25 日接待高雄醫學大學課外組同仁及學生會 16 名同學蒞校參訪，相互交流學習。
- E. 11 月 28 日至 29 日於大義館 421 教室舉辦「2013 多媒體網頁製作研習營」，教育社團學生網頁製作及架設技巧，更新社團網站，計有 100 人參加研習。
- F. 12 月 5 日輔導研究生幹事會邀請歐陽靖演講，講題為「勇氣—挑戰心目中的自己」，鼓勵師生勇敢面對真實的自己，以正確的態度面對人生的挫折與失敗，預計 200 人出席。
- G. 12 月 6 日於大恩館及大雅館社團辦公室舉辦社辦美化評比，凡有社團辦公室之社團皆須參加評比。為鼓勵學生社團爭取榮譽，獎項分獨立社辦及聯合社辦組，各取第一名獎金 1,5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及第三名獎金 500 元。
- H. 12 月 10 日將輔導畢業生服務委員會邀請太陽馬戲團水晶球達人陳星合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燃燒心中的太陽」，讓應屆畢業生能激發自己對於未來的夢想及熱情，進而創造人生價值與回饋社會，預計 150 人出席。
- I. 12 月 15 日將帶領國劇系學會學生前往台中文化創意園區中央廣場參加百世教育基金會舉辦之「孝道創意表演競賽」全國總決賽，期待獲得優異表現，為校爭光。
- J. 12 月 20 日學務處同仁及社團社長約計 40 人，前往台中東海大學參訪，兩校就學務工作及學生社團互相進行交流與觀摩。
- K.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將輔導學生會舉辦儲備幹部訓練活動，以增進學生會內感情聯絡，並教導幹部應有的社團技能。
- L. 12 月 23 日至 27 日將輔導學生會舉辦學生週活動，在寒冷的天氣中發放熱可及暖暖包，溫暖文大人的心，並在週展期間舉辦電影欣賞及學生權益議題討論等活動，以展現學生會在學校的角色。

(2) 舉辦校園課外活動：

- A.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大恩館川堂舉辦「性平教育推廣-校園有獎問卷

調查」，計 384 人網路填答；「性平教育推廣-闖關遊戲」計 167 人參與。另外，11 月 20 日由學務長頒發「性平海報設計比賽」及「性平佳句設計比賽」得獎同學之獎金及獎狀，本學期計有 77 人參賽，海報比賽優勝者 7 人、佳句優勝者 10 人，計 17 人，頒發獎金計新台幣 1 萬 1,500 元。

- B. 11 月 20 日於大恩館 101 教室結合學生社團舉辦「性平教育推廣活動專題演講」，邀請同志熱線諮詢協會講師現身說法，教育同學尊重多元性別親友與愛滋病宣導，計有 166 位師生參與。
- C. 11 月 21 日於大恩館川堂結合學生社團舉辦「智慧財產權教育-有獎問卷調查」，計 209 人網路填答；另於大恩館 101 教室邀請林柏杉老師專題演講「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合理使用」，計有 117 位師生參與。
- D.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大恩館川堂舉辦環保週展，活動將結合樂活學習嘉年華，喊出「綠色新生活，華岡樂活活」之口號，內容包含盆栽兌換、手栽盆栽、LOGO 創意上色、爬樓梯登高及二手衣愛心義賣等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500 人。
- E. 12 月 5 日至 8 日於興中堂舉辦「第 36 屆康樂輔導人才研習營」，計有 120 名學生報名，工作人員 28 名，營隊中將研習各類康樂技巧和演練，強化學生康樂與活動帶領技巧。
- F. 12 月 5 日配合樂活學習嘉年華活動頒發「華岡之歌新生創意唱校歌比賽」優勝隊伍獎狀，第一名戲劇學系、第二名舞蹈學系、第三名中國音樂學系、第四名中國戲劇學系、第五名音樂學系、國術學系，其餘新聞學系 1B、地理學系、運動健康促進學系、體育學系 1A、地質學系、勞工關係學系獲得績優，共 12 支隊伍獲獎。
- G. 12 月 9 日至 13 日將首度舉辦「華柑傳情」活動，藉由本校吉祥物，將心意傳給身旁的師長同學，藉此活絡校園氣氛，傳遞文大的特色。
- H. 12 月 9 日辦理畢業典禮致詞生代表及司儀選拔比賽，預計選出典禮司儀、巡禮司儀、在校生致詞代表、畢業生致詞代表及畢業宣言代表，共 7 位。
- I. 12 月 18 日開始受理 103 年大專優秀青年本校校內推薦徵選活動，預計推選 13 名學生參加全國徵選活動。

(3) 推展社團服務學習：

- A. 11 月 8 日本校榮獲教育部「102 年度服務學習示範計畫」優等獎，獲得獎狀及獎金 2 萬元。
- B. 11 月 16 日輔導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舉辦「全國績優

服務性社團」決選，同濟社榮獲全國十大績優社團、康輔社入選前 20 名績優社團，展現推動社團服務學習與社團輔導成效。

- C.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柏英廳舉辦「社團服務學習及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將邀請服務機構、中小學校蒞臨，並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以表謝忱。
- D. 102 年度各學系社團服務學習之教卓計畫指標為「每學系每年度至少得組織 1 隊」，本年度未達成指標的學系將籌畫「一日校園愛校環保服務學習」，於 12 月 20 日前協助各學系輔導所屬學生參與服務，順利達成指標。
- E. 本學期計有 23 個學系會進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並有 13 隊一般社團服務學習，合計有 36 隊社團服務學習服務隊，809 人參與活動。
- F. 本學期寒假假期服務隊計有華岡社會服務隊等 17 隊，預計 250 人參與；英文系學會及土資系學會專業假期服務隊正籌備中。另外，國際志工團將前往泰北服務，預計 13 名師生參與服務。

(4) 推動全人學習護照：

- A. 截至 11 月 22 日止，本學期全人學習護照活動已完成登錄之活動計 195 場，計有 1 萬 7,986 人次參與，本學期全校各單位預計舉辦 616 場次活動。
- B.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百花池廣場舉辦「第三屆樂活學習嘉年華」宣導活動週，由康輔社等 20 個社團協辦，以趣味方式進行 8 個攤位闖關遊戲，宣導本校學生核心能力觀念與認知，同時配合環保週展、聯合頒獎活動及生輔組、職發組等政策宣導，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人學習護照認證活動。
- C. 12 月 5 日中午將舉辦「全人學習護照獎勵抽獎活動」，獎勵積極參與各項課外學習活動同學，本學期參與 7 次以上活動同學均可參加摸彩，並於隔周將以電腦亂數公開抽獎。

3. 學生諮商輔導： 11 月份舉辦 2 場會議，59 場活動，3 場次主題週活動，輔導學生業務 6 項，服務約達 3,100 人次；籌辦 2 場次(12 月份)活動。

(1) 專業諮商服務：

- A. 個別諮商：102 學年度上學期心理諮商服務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共計來談 1,236 人次。
- B. 學院輔導老師追蹤：本中心 5 位院輔導老師估計每週服務 5 人次，每學期以 20 週為計算，預估服務 500 人次，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

已累積達到服務 291 人次。

- C. 102 學年度上學期精神醫學諮詢服務至 11 月 22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開放有需求的學生或教師預約諮詢。

(2) 輔導同仁專業訓練：

- A. 實習心理師：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舉辦 7 場實習諮商心理師個案研討會，截至 11 月份止，辦理 6 場次，37 人次參與。已執行實習心理師個別督導 104 小時，行政督導 6 場次，每週持續督導中。
- B. 專任心理師：至 11 月份止，辦理 2 場次專任心理師督導培訓研習課程，16 人次參與。

(3) 心理健康推廣：

- A. 新生心理測驗：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含轉學生)篩選出高關懷群學生共計 276 位，中心輔導老師於九月底起以電話追蹤的方式，邀請學生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測驗結果解釋，評估學生目前心理適應狀態。
- B. 除了持續進行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預計 12 月中旬以「密件紙本」方式由各院院輔輔導老師提供導師各系新生高關懷群學生及追蹤狀態，請導師主動瞭解學生適應狀況予以關懷。
- C. 心理測驗：本學期仍持續開放校內教師申請至班級舉辦心理測驗活動，已至 11 月份止，辦理 2 場次，約 120 人次參與之班級心理測驗。

(4) 學生活動部份

- A. 11 月出刊 2 篇心靈診所文章(主題：情緒壓力、人際關係)及 1 幅心靈照護海報(主題：把握當下)；12 月預計出刊 5 篇心靈診所文章(主題：性別議題、課業學習、情緒壓力、人際關係)及 1 幅心靈照護海報(主題：堅持)，文章刊於文大校訊。
- B. 11 月份持續進行 3 個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及 2 個人際關係團體，各為期 3 週，約 108 人次參與。
- C.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All Pass 考前祝福週活動與紓壓牌卡諮詢」，共約 662 人次參與。
- D. 11 月份進行 8 場班級輔導座談，約 400 人次參與。
- E.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辦「陽光同儕輔導營」，約 160 人次參與。
- F. 11 月 15 日與 28 日辦理志工日活動，共計 50 人次參與。
- G. 12 月 12 日與 19 日辦理志工日活動，預計 65 人次參與。

(5) 學習輔導：

- A. 11 月 20 日舉辦每月一講：「放”心”去旅行，紓壓最給力」，共計 19 人參與。

- B. 本學期舉辦草山講堂「每月一講」活動，共計舉辦三場，十二月份講座主題為「能說也能聽，人際溝通 so easy」。
- (6) 導師業務：
- A. 1021 導師資訊平台統計：晤談累積人次共計 15,895 人次，晤談累積人數共計 11,273 人數，晤談累積時間長度共計 255,453 分鐘，轉介 23 人次。晤談類別前三名分別為生涯規劃、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資料截止於 102.11.21)
- B. 11 月舉辦 2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主題分別為「其實你可以懂我的心-談亞斯伯格症的辨識與輔導」及「老師我要找工作談就業市場概況」共計有 93 人次參與。
- C. 101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暨績優導師表揚於 11 月 12 日舉行，共計 349 位導師參加。
- D. 各系職場導師講座預計於 11 月份底舉辦完成，已有 41 各系完成經費核銷。
- E. 已發送 11 月份導師即時通，本期針對導師相關資訊進行宣導。
- (7) 性別平等教育：
- A. 11 月 11 日已辦理「網路成癮防治講座」兩場，共計 88 人次參加。
- B. 11 月 18 日已辦理「網路成癮防治講座」一場，共計 34 人次參加。
- C. 11 月 11 日至 22 日進行「網路成癮防治週」海報展示與文宣發放活動，發放宣導折頁約 500 份，文宣品約 400 份。
- (8) 生命教育：
- A. 10 月 21 日與 11 月 15 日辦理生命教育系列班級座談，共計 104 人次參與。
- B. 10 月 28 日預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邀請黃龍杰臨床心理師進行分享，共計 62 人參加。
- C. 11 月 19-21 日辦理生命教育主題週，與 2 場生命教育講座，共計 568 人次參加。
- (9)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A.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心理輔導工作坊-「拈花惹草的幸福」，預計參加人數 24 位。11 月份特殊個案關懷及輔導部分，家長聯繫累計：35 人次、學生溝通累計：84 人次、業務諮詢累計：68 人次。
- B. 身心障礙學生推廣及學生活動：
總計辦理三場，總人次 101 位，分別為 10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資源教室

「苗栗懷舊藝術體驗活動」，參加人數 31 人。102 年 11 月 22 日資源教室「期中活力補給站」活動，參加人數 35 位。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冬至湯圓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35 位。

- C.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
總計辦理一場，總人次共 14 位，10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生涯輔導講座「那些你該先知道的事-給職場新鮮人」，共計參加人數 14 人。102 年 12 月 20 日前配合教育部調查 99-101 年度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現況調查。
- D.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會報：總計辦理一場，總人次共 9 位，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輔導工作會報~招收身障學生補助經費檢討會議，參加人數計有 9 位。
- E. 其他：
 - a 102 年 11 月 4-9 日辦理期中考特殊需求考試服務。
 - b 102 年 11 月 25-29 日辦理 102 年度龍蝦週展系列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300 人次。

4.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11 月份生涯輔導活動 36 場次，生涯輔導講座 20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3 場，校友活動 3 場，校友服務業務 3 項。

(1) 生涯探索與職涯輔導：

- A. 生涯輔導：
 - a 持續辦理個別生職涯輔導，截至 11 月 29 日共計 113 人次。
 - b 11 月份辦理班級團體生涯測驗合計四場次，256 人次參加。
 - c 11 月份辦理生涯抉擇研習營二梯次，合計 40 人參加。
- B. UCAN 職能輔導：本學期預計進班施測 40 班，已辦理 30 班，約計 1,047 人次，預約待辦理 6 班。
- C. 留學諮詢輔導：截至 11 月 22 日止，計 17 人次，預約留學顧問諮詢。
- D. 生涯輔導：
 - a 職場實務研習營包含 11 月 20 日辦理職涯規劃與職業適性測驗及就業市場 現況與趨勢講座，共有 36 位同學參與。
 - b 本學期講座包括產業趨勢講座、生涯發展與規劃講座、職場倫理教育講座、高普特考暨證照考試講座、職場觀摩講座、留學講座，共計 20 場。

(2) 就業輔導與服務：

- A. 實習合作企業參訪：11 月 15 日安排教師至炎洲集團楊梅廠參訪，與會人員計有理學院盧院長、工學院陳院長、化學系林主任、化材系王主任

及相關教師同仁合計 13 名，本次活動促進本校與炎洲集團產學合作案之推動（化材系取得學生實習機會 15 名）。

B. 校友創業故事展：

- a 11 月 9 日~12 月 9 日於校友返校節辦理校友創業故事展活動，並配合展期延長至評鑑結束，本次展覽共有 27 位校友及其企業參展，15 家企業提供 158 筆就業機會，計有 362 位校友、546 位學生參與全人學習護照認證，及 137 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
- b 11 月 11~12 日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作辦理華岡創業之星，共計 24 個團隊參加，共計 120 人，13 個團隊進入複賽，最後分別由國貿系、資管系、閩江學院交換生，以及推廣休閒學程獲得前三名。

(3) 校友服務：

A. 畢業生流向調查：修訂畢業生流向調查暨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反饋機制實施要點（草案），預計提報 1 月行政會議審議。

B. 華岡校友返校節：

- a 有 43 位校友參與曉園致敬，上午創辦人紀念會與感恩音樂共計 394 人次參與。下午校友會組織發展共識營活動，共有來自 5 個海外校友會、12 個地方分會、1 個學友會以及 35 個系友會之校友 136 人次參與，較去年 88 人增加 5 成。下午 38 個系所座談活動，目前有 21 個系回報，共 1,384 人次參與之。
- b 海外校友返校節感謝聯誼餐會已於 11 月 14 日舉行，參與校友約 10 名。
- c 配合返校節活動共製作 39 張當選/感謝狀，當日共頒發 24 位海內外校友分會及系所友會會長。

C. 各項校友服務：

- a 更新各校友會提供之校友資料增加各校友會及系所友會連結之 QR CODE 於網頁供校友點選，並製作校友創業故事展電子書提供下載。
- b 11 月華岡校友網電子報已於 11 月 7 日發刊，寄發對象為校友、訂戶、各系友及會長，共計 23,590 人。
- c 11 月份校友服務項目：持續更新校友網最新公告 17 篇，校友來電服務 34 通，校友信件回覆 13 封。

5. 衛生保健組：11 月份執行 6 大類 11 專案業務項目，服務人次 4,200 以上。

(1) 健康管理與保險：

A. 各級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發現 734 人有中度異常項目，11 月 13-14 日

辦理校內免費血液與尿液複檢，複檢率約 28%，累積校外回覆單中。下學期將辦理第 2 次校內複檢。

B. 近 4 週保險申請累計 75 件，其中 50%肇因於交通事故，比例不變，另有初次罹癌 1 件。理賠情況正常。

(2) 門診與護理：

A. 近 4 週門診累計 1,045 人次，比去年同期少 10%，呼吸道感染患者占 75%，腸胃不適約 10%。無特別變化。

B. 近 4 週外傷護理共 266 人次，一般交通事故致傷者 36 人次，總人次比去年同期少 28%，交安事故則與去年同期件數相同。

(3) 健康促進活動：

A. 結合國防課程，辦理第 4-6 場 AED+CPR 人員訓練（本學期共 6 場）。總共 329 人參加，測驗及格率為 92%，達成預期目標。

B. 持續推動師生測量體脂活動，累積 272 人參加。

C. 結合紫錐花活動，推廣安全性行為知能，385 人參與有獎問答，其中 5% 認知不良者經參與活動，已全部改善相關知識與觀念。

(4) 校園防疫：

依標準作業流程排定肺結核接觸者第 2 年校內團體檢查。

(5) 餐飲衛生管理：

因應市售不良烹調用油品事件，調查本校美食廣場各商家並未使用該品牌油品，已要求商家於櫃位自行公告，本組亦於學校網頁公告。

(6) 其他

支援校友返校節、校內路跑、拔河等活動緊急救護，服務超過 2,500 人次，僅一人因肌肉拉傷轉送醫院，無大礙。

(三) 總務處

一般例行性工作依文書、事務、校產管理、出納、公關等業務分別提報如下：

1、文書業務(102年10月17日至1月21日)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信函之 收、轉、 寄發	寄 信	3,496 件
	發 信	61,979 件
	傳 真	收：182 件／442 張 發：44 件／74 張
公文之 收、發	收 文	1,772 件
	發 文	526 件／5,548 單位
用 印		5,520 件
打 字	中英文打字	649 件／4,039 張
檔案資 料管理	收發公文歸 檔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102 年 10 月各單位收發公文數量及處理時效統計表如下附表。 • 彙整大事紀資料。

中國文化大學102年10月各單位收發公文數量及處理時效統計表													102.11.26 簽製		
(全校共收文1439件 全校共發文485件 全校共收發文1924件)															
處理時效及件數	十月收發文件數	收文	發文	小計	七天以內	八至十四天	十五至廿一天	廿二至卅一天	一個月以上	逾時處理件數	逾時處理百分比	尚未歸檔件數	遺失公文件數	按時處理公文單位	備註
教務處	57	7	64	64										√	一、統計時間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 二、本次統計全校各單位曾收發公文者共85單位。 三、本統計表擬呈核並提報行政會議後分送各單位主管參考。 四、本月份各單位公文皆已完成線上簽核作業
學生事務處	318	46	364	364										√	
總務處	30	7	37	37										√	
研究發展處	107	10	117	117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39	32	71	71										√	
圖書館	8	0	8	8										√	
博物館	1	0	1	1										√	
秘書室	10	8	18	18										√	
人事室	52	35	87	87										√	
會計室	39	4	43	43										√	
軍訓室	32	8	40	40										√	
體育室	149	12	161	161										√	
資訊中心	5	0	5	5										√	
教學資源中心	96	1	97	97										√	
師資培育中心	15	8	23	23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15	0	15	15										√	
環安中心	15	1	16	16										√	
推廣教育部	193	146	339	339										√	
法學院	2	1	3	3										√	
農學院	3	0	3	3										√	
外語學院	1	0	1	1										√	
環設學院	3	0	3	3										√	
教育學院	9	8	17	17										√	
社會科學院	0	1	1	1										√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3	2	5	5										√	
地學研究所	0	1	1	1										√	
生物科技研究所	6	1	7	7										√	
化材奈米材料碩士班	1	0	1	1										√	
建築研究所	1	1	2	2										√	
運動教練碩博士班	1	1	2	2										√	
哲學系	1	4	5	5										√	
中文系	3	4	7	7										√	
史學系	1	1	2	2										√	
日文系	7	4	11	11										√	
英文系	5	1	6	6										√	
法文系	1	2	3	3										√	
德文系	1	1	2	2										√	
教育系	1	4	5	5										√	
應數系	2	2	4	4										√	
光電物理系	0	1	1	1										√	
化學系	1	2	3	3										√	
地理系	4	1	5	5										√	
大氣系	1	6	7	7										√	

2、事務性工作

- (1)採購審查作業：配合本校預算各單位採購提案審查，10月21日至11月20日共審核281件，提案金額新台幣5,825萬7,025元整，議定金額新台幣5,335萬4,104元整，議價後節省金額新台幣490萬2,921元整。
- (2)環保與安衛管理
 - A.11月15日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地點假生命科學系大義館416普通生物實驗室進行，演練項目為人員遭化學藥劑沾染緊急除污救護、實驗室火災初期自救滅火要領、實驗室火災通報與避難逃生疏散演練及消防栓及滅火器火盆滅火操作。
 - B.11月20日召開自動檢查執行小組會議，規劃本學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事宜。
- (3)餐飲管理：完成大雅館華岡美食廣場外牆造型粉刷工程，提供不同風格的視覺色彩享受。
- (4)校園環境清潔與支援服務
 - A.完成大孝館旁健康步道雜物清除及大孝館及體育館外牆清洗。
 - B.配合執行醫護站體檢、研發處評鑑、創辦人路跑架設汽球拱門，並積極加強評鑑佈置美化廁所及校園整理等。
 - C.10月資源回收量統計：紙類7,658公斤、鋁罐21公斤、塑膠容器1,510公斤、玻璃57公斤、鐵罐58公斤、鋁箔包82公斤。
- (5)通訊管理
 - A.於11月18日與11月21日各舉辦一場電話語音留言系統操作說明會，以提高使用率並增進使用之便利性。
 - B.持續辦理遠傳公務手機門號申辦事宜，截至11月26日止，校本部申辦並領取SIM卡之同仁共計761位，第2門號已有116位同仁完成辦理。
- (6)工讀助學業務
 - A.配合助學104系統更換，9、10月份助學金已於11月25日由中信銀行轉入同學帳戶。
 - B.11月份助學金將於11月25日開始輸入，12月20日由中信銀行轉入同學帳戶。
- (7)校園安全
 - A.102年度評鑑(11月25日~12月6日)指引評鑑訪視委員至大孝館B4停車場停車。
 - B.校園內各項安全監視系統配合操作及維護等工作。
 - C.校內各樓館門、窗、陽台檢視校園內狀況、登錄、回報等工作。

D.改善校區樓館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建置，目前硬體設備已裝置完成,進行系統設定與測試，將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大德館、菲華樓、大仁館、大成館、大功館、大賢館與大典館的廁所緊急求助系統，提昇校區安全環境維護。

E.大雅館宿舍頂樓新增開門偵測安全警報，頂樓進出由宿舍管理人員管制，以維持學生安全與保護。

3、校產管理

- (1)配合高教評鑑中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至本校進行系所評鑑及工程教育認證訪視與評鑑，製作並提供各系所可使用空間、教學支援空間之明細及照片資料與會場設備佈置等。
- (2)華岡興業基金會於新店區龜山段龜山小段 33 地號土地疑遭侵占違規使用一案，基金會於 11 月 6 日提出申請鑑界，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複丈測量，森保系及本組同仁配合會同現場測量作業。
- (3)依規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 102 年地價稅。
- (4)因應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大專院校提供實驗林場之地理位置數值化資料，委託地理系協助進行華林校地數值化資料處理，於 11 月 19 日進行衛星定位確認規劃二週內完成剩餘作業。
- (5)102 年 11 月完成學術單位驗收案共 85 件；行政單位 87 件。
- (6)102 學年度上學期 11 月至 25 日止，辦理資產增加、建卡、貼卡計 42 件，金額合計新台幣 541 萬 1,243 元整；辦理物品增加、建卡、貼卡計 15 件，金額合計新台幣 1983 萬 7,448 元整，總計件數為 57 件，總金額為台幣 739 萬 8,691 元整。
- (7)賡續執行 102 學年度全校保險業務。
- (8)蘇力颱風災損出險理賠案，經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依據所提供單據理算後賠償金額計 858,460 元結案。
- (9)執行各單位 102 學年度財產報廢減損作業。
- (10)因應資源教室視障生需求，製作點字識別卡並張貼於各館樓(大恩館普通教室、大孝館普通教室、大仁館 5 樓各教室及琴房、大倫館 1 樓寢室與大雅館 6 樓寢室)之號碼門牌，點字識別卡分別張貼於教室門邊及寢室門口的水平處，以利視障學生辨識用。
- (11)102 年 11 月普通教室教學器材借還共計 1,485 件次。

4、出納業務

類 別	處理項目	備 註
發放貨款	開立支票	三一六五筆
現 金	收 入	二一五二筆
(含支票)	支 出	三一二七筆
代發經費	各項獎學金、 工讀助學金、 退費等	經費發放項目： 1. 102/11 月研究助學金 2. 102/9-10 月助學金 3. 102.1 第 1 梯次緊急紓困金 4. 應數系證照獎學金.韓文系薪傳獎學金 5. 國際處 102.1 美德交換生雜費獎勵金 6. 102 新生及家長座談會助學金 7. 建築系英語學程學生獎助學金 8. 2013 暑期專班經費 TA 助學金 9. 韓文系移地教學弱勢學生補助 10. 研究生教學助理助學金 11. 建築系海峽兩岸建築新人獎學金 12. 102/11 月外交部及教育部台灣獎學金 13. 102.1 俄文系及席根大學交換生獎勵金 14. 舞蹈系國際舞蹈比賽獎學金 15. 102.1 溢繳學雜費及住宿保證金 16. 102.1 正規學制第 1 次退選退費 17. 交換生 102.1 語文實習費 18. 102.1 大一免修游泳課學生 19. 102.1 日間部就貸書籍費 20. 102/8 月教卓助學金. 21. 全英語碩士班 102/9-10 月生活津貼 22. 移地學習學生機票補助款

102.10.20-102.11.19

5、營繕業務

(1)強化教學資源：

- A.為確保全校區配電系統之可靠度及穩定度，依機電顧問電力檢測結果進行改善規劃及發包作業。
- B.持續執行 102 學年度第二季發電機季維護保養工作。
- C.委託專業廠商，實施校內空調系統定期性月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校區各館樓室內空氣品質，進一步達到節能省電之效果。

(2)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措施：

- A.102 年 11 月完成曉峰紀念館 3 樓鄰機車道出入口花台漏水修繕工程。
- B.為維護大慈館旁走道行走安全，進行步道及原木棧平台修繕，以改善原步道濕滑現象，同時修繕原有木棧平台，俾增進安全，全案已於 11 月 20 日全部完工。
- C.大忠館屋頂修繕工程，進行屋頂琉璃瓦更新及屋頂底板結構補強，解決長期滲漏水問題，全部工程已於 10 月 30 日全部完成。
- D.為防止偷窺偷拍行為，進行大孝館男女廁所門及隔板下緣調整工程全部工程已於 11 月 22 日完成。
- E.為保障校園衛生安全，擬進行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館樓化糞池抽取作業，全部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3)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綠校園

- A.為提升空間使用品質及環境美化，進行各館樓公共空間及教室油漆工程，全案已於 11 月 22 日全部完工。
- B.大功館、大孝館及大成館部份系所及公共空間增置布告欄以符實際需求，全部工程已於 11 月 22 日完工。
- C.大仁館全棟 LED 燈管更換作業已於 11 月 26 日完成，預計可節省館內 43%照明電力。
- D.為避免大恩館 10 至 12 樓變壓器因老舊…造成負荷量過大，可能發生危險，已進行該項設備更新發包作業，全部工程將於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
- E.為提升空間使用品質及環境美化，已發包完成大恩館 11 及 12 樓花台自動噴灌系統裝設作業，全部工程將於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
- F.為改善大慈、大功及曉峰館水壓過大造成水資源的耗損情形，發包裝設供水系統減壓工程，全部工程將於 103 年 02 月完成。

(4)增進教職員生生活環境品質

- A.大忠館宿舍修建案申辦建築執照進度，刻正於台北市建管單位審核中，

並將依 10 月 31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推動執行。

B.為解決宿舍館樓使用及床位需求，11 月 15 日提案委由專業建築師進行體育館增建工程規劃設計。

C.配合教育部政策，已委任專業建築師持續辦理本校既有合法房屋之學生宿舍（大倫館 1~3 樓及大莊館）補辦使用執照作業。

6、公共關係室業務

※接待業務

台灣地區	共 2 團 225 人次
102/11/26	恆毅高中等一行師生來訪
102/11/27	瑞芳高工等一行師生來訪
大陸地區	共 11 團 105 人次
102/11/04	浙江萬里學院錢國英副校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07	浙江省台灣事務辦公室交流處何永明處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07	陝西團郭彤科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11	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陳尚純博士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12	上海商會孫焯董事長等一行貴賓
102/11/15	浙江大學李磊副主任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18	廣州體育學院陳琦副院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20	海南省教育廳孔令德副廳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22	湖北團楊元業部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0/26	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恢光平院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0/26	華東理工大學方向陽副處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亞洲地區	共 2 團 43 次
102/11/07	韓國金泉大學康聖愛校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102/11/13	香港荔景天主教中學來訪
歐洲地區	共 1 團 3 次
102/11/13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Prof. Cosimo Bargellini 國際長等一行貴賓來訪
以上共接待台灣地區 2 團、大陸地區 11 團、亞洲地區 2 團及歐洲地區 1 團，計 4 個地區、16 團共 376 人次貴賓。	

※慶典活動

年月日	內 容
102/11/09	「張故創辦人 113 歲冥誕曉園致敬儀式」暨「102 年校友返校節活動

102/11/15	102 學年度教師節禮品發放
-----------	----------------

※新聞公關

年月日	內 容	媒 體
102/11/02	大學生玩街拍 看「穿」7 校園 文化大學首創「文化 Focus」校園拍	聯合報
102/11/08	棉籽油毒嗎？買油最好的 6 對策 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主任施明智指出	康健雜誌
102/11/08	自己榨油最安心？假油風暴 4 大迷思 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主任施明智指出	天下雜誌
102/11/16	學生展身手 舊官舍再生 文化大學校友總會經都更處評選為進駐單位，集結文化大學海青班、東海建築研究所學生，花 2 個月改造環境	好房 News
102/11/16	陽明山辦學堂 「聽說，草山」首展	聯合報
102/11/13	舉辦記者會談胡志強董事一事	華視、中視、台視 東森、三立、民視 中國時報、聯合報、 自由時報、中央社、總計 19 則
102/11/13	兩岸建商 颯產學合作風 遠雄企業團長期以來和交通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大學等大學系所，有些提供獎學金、有些針對「二代宅」和數位建築，進行產學合作。	好房網
102/11/13	巴黎秋季沙龍 李佳駿獲邀 李佳駿畢業於文化大學美術系，曾受教於徐悲鴻弟子吳承硯。他說，很高興，也很榮幸可以獲邀參展，因此特別為巴黎秋季沙龍美展創作這幅「夢境與真實」畫作。	中廣
102/11/13	培養 π 型人才 文化大學與台灣微軟簽署教育版授權	今日新聞網
102/11/13	文化大學與台灣微軟簽署教育版授權方案	經濟日報

102/11/19	取消董事資格 張鏡湖：胡志強目中無文大	中國時報
102/11/21	「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基金會」 中國文化大學張靜茹獲獎學金	聯合報
102/11/22	文大啦啦隊 B 組最亮點 文化大學是 B 組球隊中唯一有啦啦隊站台的學校	自由時報
共 13 則 刊登 31 則		

※親善團任務執行成效

年月日	內 容	出隊人數
102/11/01	研發處「管科會經費訪視」	6
102/11/0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3 臺灣 OTOP 主題展暨頒獎典禮 「原真臺灣·十分精採」	6
102/11/09	「張故創辦人 113 歲冥誕曉園致敬儀式」暨「102 年校 校節活動」	20
102/11/11	推廣教育部大陸合作處「2013 年兩岸中小學教育論壇」	4
102/11/12	學務處「102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7
102/11/13-15	102 學年度教師節禮品發放	8
102/11/15	台北市政府「2013 金鑽獎頒獎表揚典禮」	7
102/11/19	工研院產業學院「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成果展」	3
102/11/23	遠雄建設「遠雄中央公園品牌見面會」	2
102/11/25-29	102 年系所評鑑	40
本月計 9 隊，共 103 人次。		

(四) 研究發展處

- 1、102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歐善惠、高照村、李明昱、許勝雄等四位委員及管科會助理蒞校進行「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實地訪視，業已圓滿完成。
- 2、高教評鑑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6 日辦理本校「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
- 3、102 年 11 月 19 日(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 學年度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申請案總計 154 案，每案補助經費為 30,000 元，補助總經費為 4,620,000 元。另審查通過 102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升等研究計畫總計 9 案，其中擬聘請校外領航學者 6 位，校內外領航學者 3 位，補助總經費為 390,000 元。
- 4、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將本校 102 年 10 月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冊資料初審結果，所需提供佐證資料，寄送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獎補助工作小組確認本校原填報資料經查無誤。
- 5、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有關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
- 6、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業務說明會，並擬訂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申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將提會審議。
- 7、公告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於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時，得視計畫需要約用為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規定。
- 8、產學合作組：
 - (1) 土資系李家農老師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再開發對周邊不動產價格與租稅收益影響之探討」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申請用印，計畫總經費為 85 萬元整。
 - (2) 推動「華學創新聯盟」計畫：
 - A. 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合作內容。
 - B. 接洽經理人雜誌、台北市政府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等，瞭解合作機會。
 - C. 接洽西門紅樓（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瞭解合作機會。
 - (3) 資訊中心陳恆生主任與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國大陸食品法規彙編網站資訊更新及功能增建」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申請用印，計畫總經費為 35 萬元整。
- 9、創新育成中心：

- (1) 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創業團隊-企業參訪。
- (2) 創新育成中心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3 國際創業創新論壇」、「育成頒獎典禮暨創新育成商機媒合會」。

10、數位地球研究中心：

- (1) 領域合作專案計畫推動:
 - A. 持續執行「水圳及梯田受威脅點保育策略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保育與永續經營管理之研究」計畫案:
 - a. 進行石門地區及十八份示範區水質檢測。
 - b. 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及 14 日舉辦居民座談會及工作坊。
 - c. 進行期末報告撰寫及擬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赴陽管處期末報告。合作單位: 本校數位地球研究中心、環設學院市政系、景觀系。
 - B. 持續執行「建置氣候變遷與植被生態結構變色長期研究計畫」先期研究計畫案。合作單位: 本校景觀系、市政系、數位地球研究中心、瑞竣科技有限公司。
- (2) 教育推廣專案計畫執行:
 - A. 數位地球體驗營:
 - a. 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完成舉辦「數位地球體驗營」工作坊系列活動。
 - b. 籌備規劃 102 年 12 月 13 日與 12 月 17 日兩場「數位地球體驗營」工作坊系列活動。
 - B. 空間資訊系列專題講座:
 - a. 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東吳大學石計生教授及東華大學郭俊霖教授分別進行專題演講。
 - b. 籌備規劃 102 年 12 月 9 日 邀請潘國樑老師蒞校演講。
 - C. 空間資訊系列教育訓練：於 12 月 21 日舉辦「航遙測處理」空間資訊教育訓練。
 - D. 持續進行「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精選論文專輯-空間資訊與人文社會科學整合研究與應用」為主題，進行論文總計 98 篇整理及後續篩選作業。
 - E. 進行中心網站內容更新事宜。
 - F. 進行數位地球學習村主題展覽事宜並進行展版設計與場地佈置。
 - G. 進行 103 年「第 9 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徵文作業及研討會形象

及大會網站設計。

H. 蒐集與撰寫「全球森林變遷」新聞一則以充實數位地球新聞平台。

(3) 研究暨應用加值:

A. 進行文大現有圖資查詢系統資訊更新與維護。

B. 執行「文大校園環境行動導覽」平台後續功能擴充計畫。

(4) 校外會議及研討會參與:中心郭瓊瑩主任於 102 年 11 月 2 日~5 日參加香港中文大學舉辦地理設計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論壇主持人。

(5) 參訪中心及導覽:

A. 102 年 11 月 13 日 美國哈佛大學景觀設計系 Carl Steinitz 教授等參訪中心。

B.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年度第二週期景觀學系所評鑑委員參訪研究中心。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國際合作組

(1) 簽訂國際合作學校

A. 11 月 13 日，配合觀光系聯繫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國際長等 3 人來校事宜，並製作協議書。

B. 聯繫比利時社會傳播研究學院及法國里耳第三大學締約事宜。

C. 11 月 20 日提報韓國台灣教育中心成立相關申請書暨預算表至教育部。

(2) 辦理外國姊妹校交換生業務

A. 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及赴韓國又松大學英語授課交換資訊。

B. 作業本學期外籍交換生免繳本校住宿費。

C. 作業自費出國交換生雜費獎助金請款。

D. 辦理 101 學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計畫結案。

(3) 召開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11 月 12 日，於大恩館 11 樓舉辦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並作業決議事項後續事宜，請各院提供國際學者專家蒞校講學申請表及姐妹校交流意向表。

(4) 籌辦追求大學教學品質提升學術研討會: 訂 12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102 年追求大學教學品質提升學術研討會，邀請韓國建國大學、日本天理大學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等學者參加。

(5) 辦理國際學生招生

- A. 11月18日至22日，林永芳組長及邱佩君專案助理，赴泰國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並廣為連繫校友，邀請參加12月15日泰國校友會成立大會。
- B. 籌畫12月6日至9日，出訪馬來西亞，進行國際招生教育展。
- (6) 接待校外貴賓及參訪
 - A. 10月31日，法國賽爾奇蓬多瓦茲大學副校長 Dr. Hung T. Diep 等2人來訪，拜會本校校長等師長，並與該校來校交換生會面，以了解同學之學習情形。
 - B. 11月7日，韓國金泉大學校長等3人來訪，洽談未來兩校可能之交流合作事宜。
 - C. 11月21日，接待"新加坡美廉初級學院"蒞校參訪。安排至新聞系參觀系所軟硬體設備以及參與國劇系"戲劇製作課程"進行互動與交流，共計31人來訪。
- (7) 全英語授課學程業務
 - A. 全英語補助計畫，辦理結案報告中。
 - B. 本學期全英語生華語課程已順利開課，持續辦理至學期結束。
- (8) 強化國際校園體驗活動
 - A. 11月1日，於興中堂舉辦"萬聖節 party"，共計187人參與。
 - B. 11月21日，於興中堂舉辦"國際學生華語歌唱比賽"初賽，共計43組學生參賽，分為僑外生組、交換生及全英語授課生組共兩組進行，約計200人參與，總決賽訂於11月28日舉行。
- (9) 國際學生事務及申請獎學金業務
 - A. 辦理教育部補助各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
 - B. 辦理國際學生休退學、學習預警、學雜費緩繳等事宜。
 - C. 辦理國際學生改簽證、居留、延期等事宜。
 - D. 辦理國際學生醫療保險相關事宜。
 - E. 辦理國際學生工作許可證申請。
 - F. 辦理102年臺灣獎學金請款。
 - G. 辦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請款發放。
 - H. 辦理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姊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申請。
 - I. 辦理國際學生課業輔導申請。

2、兩岸事務組

- (1) 簽訂姐妹校: 申報教育部本校與上海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大連大

學、三峽大學、中國礦業大學銀川學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中國勞動關係學院等校之姊妹校協議書。

- (2) 辦理交換生、研修生業務
 - A.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 53 人、研修生 288 人、帶隊老師 6 人。
 - B. 製作邀請函、行程表及線上申辦入台證。
- (3) 學位生業務
 - A. 安排 102 學生新生輔導相關事宜。
 - B. 處理 2 位學位生休學相關事宜。
 - C. 處理 102 學位生畢業證書海基會公證及申報陸生聯招會事宜。
 - D. 協助陸生聯誼會舉辦鶯歌三峽台灣地方文化之旅。
- (4) 陸生輔導
 - A. 大陸學位生新生輔導談話，共計 54 位。
 - B. 陸生危機個案處理：協助辦理家長來台手續及陸生就醫，該生已經辦理休學，並已返回大陸休養。
 - C. 陸生宿舍衝突事件處理，共兩例。
 - D. 陸生曠課預警名單約談，共 8 位。
- (5) 接待大陸貴賓及參訪
 - A. 11 月 7 日西安工業大學許尚年副校長一行 13 人來校參訪座談。
 - B. 11 月 15 日浙江大學李磊副主任一行 15 人來校參訪座談。
 - C. 11 月 20 日海南省教育廳孔令德副廳長一行 16 人來校參訪座談。
 - D. 11 月 22 日湖北大學黨委宣傳部楊元業部長一行 12 人來校參訪座談。
 - E. 11 月 23 日哈爾濱工業大學趙志慶院長一行 21 人來校座談參訪。
 - F. 11 月 25 日連江縣人大常委王同生副主席一行 8 人來校參訪座談。
 - G. 11 月 26 日華東理工大學包瑞榮副院長一行 4 人來校參訪座談。
- (6) 兩岸師生交流業務
 - A. 目前正辦理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東北林業大學海峽兩岸第六屆冰雪之情冬令營、陝西師範交流研習營、哈工大第六屆小衛星學者計畫及 2013 年海峽兩岸大學生職業技能大賽暨創新成果展。
 - B. 籌辦 2014 年復旦大學與南開大學師生參問團事宜，包括行程安排、課程規劃、手冊編輯。
- (7) 境外移地教學業務
 - A. 持續彙整 99~101 學年度境外移地教學資料，並整理成冊。
 - B. 辦理 102 年度境外移地教學事宜，包括資料審核、整理、統計及追

蹤各院及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C. 協助系所評鑑---關於國際移地教學項目。

(六) 圖書館

1、11 月份業務報告

- (1) 本館新增服務項目，自 102 年 11 月 1 日(五)起，讀者可於大新館領取預約書。
- (2) 本館於警衛室旁，完成裝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102.11.7)。
- (3) 為配合校友節，於 11/9(六)~11/19(二)舉辦「校友著作展」，展出 196 位校友 1,230 冊作品。
- (4) 本月「專題演講」：與新聞暨傳播學院新聞系學會共同邀請新聞系校友李濤先生於曉峰紀念館十樓音樂廳主講「善耕台灣 — 台灣美在哪兒？」(102.11.19)。
- (5) 本月份提供中山所等計 3 場資源解說教育訓練課程。
- (6) 本月份有「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浙江大學」、「廣州體育學院」
- (7) 等 15 個團體參訪，提供 15 場導覽服務。
- (8) 102 學年度西文期刊採購案已由總務處於 102.11.22 上網公開招標。
- (9) 本月份同仁參與教育訓練活動:
 - A. 吳瑞秀館長與採編組徐瑟芬組長出席國家圖書館召開之「102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會議現場並舉行第六屆決策委員選舉(102.11.26)。
 - B. 組員王惠萍、陳惠菊赴成功大學參加「2013 年臺灣 Innovative 使用者聯盟會議」(102.11.4)。
 - C. 閱覽組組員林汶岑、陸玉霞赴國家圖書館參加「數位·創新·行動」系列講座之第五場：「邁入雲端服務時代--影響未來圖書館·讀者的雲端革命」；組員游健珊、黃建智、林雅凰參加第六場：「圖書館「觸」動人心--App，創新圖書館的服務」(102.11.4、102.11.11)。

2、圖書館業務統計表(11 月份)

採編組

擬購圖書、視聽資料查複本	2,899 (冊/件)
圖書蓋章(含樂譜)	1,280 (冊/件)
圖書貼安全磁條	1,049 (冊)
圖書及視聽資料貼條碼	1,583 (冊/件)
贈書處理	1,035 (冊)
Millennium 書目轉檔(含預編)	3,960 (筆)
Millennium 訂購模組做訂購檔	2,875 (筆)

圖書及視聽資料驗收(含電子書)	1,524 (冊/件)
圖書及視聽資料送編	712 (冊/件)
圖書採購案、公文、謝函及郵件處理等	350 (件)
整理圖書推薦表及出版社目錄(電子檔)分送至各系所	3,818 (份/筆)
Weblink 系統修改現況、語文別	195 (筆)
整理 Weblink 推薦資料至各系所認簽	216 (筆)
書單資料匯入 Weblink 系統	1,214(筆)
中、外文圖書分類編目	2,002(冊)
上傳新編圖書書目資料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	1,628(筆)
回溯書目建檔	172(筆)
修改著者及標題權威	118(筆)
舊書改號、改書標	16(冊)
圖書加工 (印書標、貼書標、貼護膜等)	1,799(冊)

閱覽組

圖書借書人次	7,557(人次)
借閱總冊數	26,435 (冊)
進館人次(不含 24H 閱讀區)	99,305 (人次)
24H 閱讀區入館人次	32,903 (人次)
中文期刊登錄	839(冊)
西文期刊登錄	1,481 (冊)
官書登錄	96 (冊)
期刊貼磁條、整理、上架、鍵入電腦	3,455 (冊)
期刊裝訂整理	5,470 (冊)
線上資料庫檢索人次	19,463 (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件處理(本校對外校)	41 (件)
館際合作申請件處理(外校對本校)	50 (件)
參考諮詢及電話諮詢	1,123 (件)
多元學習區討論室使用次數	482 (次)

視聽室使用總人次	13,137 (人次)
影片播放件數	858(件)
影片觀看人次	3,401 (人次)
教師借用視聽資料件數	675(件)
參考書新書點收	45 (冊)

(七) 軍訓室

1、校園安全事件：

(1) 疑涉違法事件：

- A. 102年7月19日推廣部休閒學程李○○因竊取安全帽，涉嫌竊盜罪
- B. 102年7月29日法學組4C吳○○因酒後騎乘機車，涉嫌公共危險罪。
- C. 102年9月9日體育系2B林○○因酒後騎乘機車，涉嫌公共危險罪。
- D. 102年10月19日電機系4侯○○因酒後騎乘機車，涉嫌公共危險罪。

- (2) 甲類通報事件：102年11月15日經台北市啟聰學校來文通報，本校體育系學生陳○○疑涉性侵事件，本校性評會已啟動處理後續調查事宜。

2、學生服務工作：

期程 \ 項目	疾病 照料	急難 救助	情緒 疏導	轉介 服務	意外 事件	賃居 訪視	特殊 事件	其他	家長 聯繫	合計
年度累計 〔1-11月〕	91	42	1634	16	18	4194	55	482	305	47986
10月份	17	8	27	1	9	614	5	0	34	16145
11月份	26	2	16	2	2	382	0	0	23	4684

(1) 10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 A. 本校102年度第1屆紫錐花盃華岡象棋個人錦標賽活動，於102年11月13日及20日假大恩館405教室舉行完畢，參與學生計20人。
- B.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於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假曉峰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教育部績優軍訓教官于力民教官主講，參加人數共計295人，現場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 (2) 本室 11 月 15 日配合總務處，實施 102 學年第 1 學期大義館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圓滿完成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 (3) 本學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目前正積極推展第 1 階段複查作業(華岡路、光華路愛及富三街等區域為主)計 175 樓層，目前已完成 146 樓層，完成率 86.5%，預計於本學期 11 月底前完成，以維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4) 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作業：本學期學生「緊急紓困金」第 2 梯次申請時間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預於 12 月底實施審查會議；另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迄今計辦理 12 人次慰助金額 23 萬元。
- (5) 本室於 11 月 21 日 1830 時辦理宿舍消防編組訓練，主要對象為宿舍幹部及納編相關學生，採原則講解及模擬實作演練成效良好。

3、軍訓教學

-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迄 22 日止，共計辦理役期折抵 77 件。
- (2) 臺北區資源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現職教官基礎課程研習活動，第 1 梯次 11 月 7 日(星期四)假輔仁大學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軍訓同仁均按時參加。
- (3) 國防部為推動招募宣傳募兵制，於 12 月 5 日(四)上午 0930~1130 假憲兵指揮部辦理北區講習，本校由業務承辦教官許智凱參加。
- (4) 102 學年第 2 學期大 1 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開課 39 班，大 2 選修共計開課 13 班次，符合學生必修、選修需求。
- (5) 103 年度預官考選配合政策將賡續辦理，預計報名日期為第 2 學期開學後，考試日期概訂為 5 月份，俟正式公文到達後公告週知。

(八) 秘書室

1、102 年 11 月份召開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2.11.6	第 1688 次行政會議
102.1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座談會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2、彙整 102 年第 45 週至第 48 週主管會報工作報告。
- 3、因應系所評鑑，提前於 11 月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定位與願景、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各系所畢業修業規定，並修正相關法規三項。預定 12 月 25 日召開本(102)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 4、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G1-1:「TQM 全面品質管理自評與先期輔導」

- (1) 11月5日至11月18日完成各組自評診斷。
- (2) 12月5日前各組彙整顧問診斷建議。
- (3) 籌辦「流程管理與改善」教育訓練：預定12月12日假大恩館1樓演講廳，分上、下午辦理兩梯次，請各單位同仁依業務狀況選擇一個梯次參加。
- (4) 籌辦「品管圈示範與發表」活動：預定12月17日(二)下午安排品管圈發表並邀請前元智大學校長王國明教授演講，講題：「推動TQM與流程再造的心得」。請主管及同仁踴躍參加。
- (5) 預定12月18日(三)下午1:30假大恩12樓會議室，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報告TQM自評診斷結果，請各學院院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出席。

(九) 人事室

- 1、103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需求表，發文請各系所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並儘速上網(至12月20日止)，以利延聘教師。
- 2、下學期擬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系所，請儘速完成聘任程序，提12月18日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利核發下學期聘書。
- 3、97學年新聘之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服務至103年7月31日止滿6年，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應提出升等，通知教師及系主任，請其務必於103年3月提出升等。
- 4、與資訊中心協商建立教師升等系統，以利作業。
- 5、彙整通過升等教師之著作送圖書館典藏。
- 6、提供近3年內將屆滿65歲教師名單，供學術單位主管參考。
- 7、受理下學年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
- 8、進行本學期學術研究獎勵獎牌採購、製作等事宜。
- 9、協助提供系所評鑑所需資料。
- 10、研擬修正教師聘任服務辦法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十) 體育室

- 1、活動辦理：
 - (1) 完成辦理2013亞洲太平洋運動科學研討會。11/2~11/5
 - (2) 完成協助辦理天津理工大學來訪籃球賽。11/5
 - (3) 完成校友返校活動日。11/09
 - (4) 完成辦理創辦人體育週:桌球、拔河及路跑比賽。11/11~11/15

- (5) 完成協助辦國際處外籍生運動會。11/24
- (6) 完成協助辦理新生盃羽球賽 5 樓羽球場。11/21~11/26
- (7) 完成協助辦理兩岸網球名校互訪。11/25
- 2、申辦與執行計畫：中國文化大學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計畫第二次公開招標。
11/13
- 3、競賽成績：102 年 UBA 籃球男一級預賽本校男子籃球隊順利進入複賽。
11/18~11/26

(十一) 資訊中心

- 1、行政單位同仁所屬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辦理活動
 - (1) 協助外單位刷卡報到 1 次
 - (2) 11 月 4 日(一)舉辦 VISIO 繪圖軟體教育訓練
 - (3) 11 月 7 日(四)舉辦 SAS 資料採礦 EnterpriseMiner 實戰講堂教育訓練
 - (4) 11 月 11 日(一)舉辦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分析與應用教育訓練
 - (5) 11 月 15 日(五)舉辦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分析與應用教育訓練
 - (6) 11 月 19 日(二)舉辦行動應用開發實戰訓練教育訓練
 - (7) 11 月 12 日(二)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全校學生版授權軟體合約活動協助外單位刷卡報到 2 次。
- 2、資訊系統開發
 - (1) 持續進行導師互動與課輔系統整合工作。
 - (2) 持續配合系所評鑑修改計畫品質管控系統。
 - (3) 持續進行財務系統與表單整合工作
 - (4) 持續進行出納支付流程改善工作
 - (5) 持續進行教室即時錄製系統開發與教室端建置
 - (6) 持續進行推動各單位新網站更新已上線網站 97 個單位，準備上限網站 17 個單位
 - (7) 持續進行行動應用程式的先導開研發
 - (8) 持續進行中長程計畫與教卓計畫的整合
 - (9) 持續進行學生學習盤點之 KPI、畢業資格審核與畢業門檻之整合開發
 - (10) 配合校友數位聯絡的議題，修改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及校友總會網站
 - (11) 為落實資料分析及應用，舉辦 2 場華岡人資料分析與應用_教育訓練
 - (12) 持續分析及建置銀行帳號管理系統
 - (13) 為改善各單位中長程提報流程，持續分析評估並建置系統以改善行政流程

- (14) 完成系所成本分析流程及相關系統建置
- (15) 完成碩博甄招生考試試務管理系統
- (16) 持續進行建置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務管理系統
- (17) 配合承辦單位需求，持續新增並強化校務系統功能，共計完成 143 項工作(統計時間：102/10/21~102/12/4)
 - 功能新增暨修改：24 項
 - 資料庫修改：13 項
 - 報表新增暨維護：5 項
 - 資料維護：48 項
 - 資料提供：16 項
 - 其他：37 項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工作項目：共計有 132 項

3、行政支援

- (1) 協助全校系所評鑑電腦架設相關事宜。
- (2) 協助全校電腦集中採購相關事宜。
- (3) 協助體育室國際研討會 NB 安裝架設相關事宜。
- (4) 協助 win8.1 source 製作相關事宜。
- (5) 協助完成全校常態性電腦軟、硬體維護工作共計 30 件。

4、網路服務

- (1) 完成宿網有線網路建置(機房端網點與設備上線與 L7 流量管制)
- (2) 配合系所評鑑相關網路工作
- (3) 配合系所評鑑資傳播傳播平台相關修復工作
- (4) 校園無線網路流量管控設備上線(flowviewII)
- (5) 建置大義館伺服器群 VMWare vCenter 管理系統
- (6) 雲端基礎儲建設擴充規劃及測試工作
- (7) 學校骨幹網路雙路由架構規劃工作

(十二)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卓越計畫：

- (1) C 計畫：
 - A. 學習預警：本學期期中缺課預警及期中 21 預警名單已發送各學系導師協助追蹤輔導，預警學生共計 4633 人次。另，本中心持續受理課業輔導需求申請及協助課業媒合。
 - B.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講座：本月 13 日、14 日及 27

日於體育館堅毅廳共舉行 3 場教學助理培訓講座，主旨分別為「從正向心理學的教度認識自己，規劃未來」、「如何在生活中加強英文能力」、「美國 TA 經驗分享」。

(2) D 計畫：

- A. 每位專任教師參與專業成長活動平均場次：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回報統計全校教師平均場次為 3.6 場，本年度目標值為 3 場。
- B.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精進教學品質系列活動」12 場、「績優教師經驗分享」12 場，共 24 場活動；截至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已辦理 18 場。
- C.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本學期 24 個社群預計辦理共 48 場活動。
- D. 教師專業進修班第 2 場修習教師整體之滿意度為：85%。

(3) 相關事項：

- A.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第 10 次會議，於 11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假曉峰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 B. 11 月份教卓計畫相關活動訊息及成果上傳於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
- C. 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至本校辦理「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 2、辦理教學評量與後續追蹤輔導作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評量」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一)至 11 月 2 日(六)實施完畢，全校課程使用率為 94.66%。
- 3、特優教師遴選獎勵作業及專業歷程記錄：A. 遴選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訂於 9 月函送各學術單位，請各學系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遴選各學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所屬學院；各學院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學院之「教學傑出教師」，將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將相關資料檢送至教資中心，以利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 4、辦理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作業：本學期共計 33 案提出申請，已於 11 月 15 日召開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審議，其中 29 案通過審查（教學創新 19 案、教材研發 10 案），每案獎勵 2 萬元。通過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時程，提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辦理獎勵金請款核銷。目前進行期中報告繳交事宜，預計於 12 月中旬完成期中請款。
- 5、執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合作計畫：「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二)假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戴蔭堂 G101 會議室舉行，本校由教學資源中心陳貞玲組員、推廣教育部專案發展中

心曹仕宜助理代表出席。

(十三)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1、11/11 邀請台北市立大學王德育老師演講「古代中國與外來藝術的交流」，共計 89 人。
- 2、11/13 召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識課程新開課程之相關事宜。
- 3、11/13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彙整中心委員審閱「102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審查意見，進行意見討論。
- 4、宣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特色：
- 5、11/20 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完畢，102 學年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共計 4 位：應用數學系施登山老師、光電物理學系鄒忠毅老師、國際貿易學系郭國興老師及法國語文學系袁平育老師。
- 6、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 7、11/25-26 於大孝館 8 樓舉行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
- 8、曉峰學苑 11 月份開設 14 堂課程及 3 場企業參訪。課程種類包含「創意激發」、「專案研討」、「職場停看聽」、「人際溝通」、「英文大躍進」、「急救演練」、「藝術涵養」、「國際禮儀」及「領導統御」。企業參訪分別安排前往台北捷運公司、工研食品工廠以及曜越科技集團。

(十四) 華岡博物館

- 1、華岡博物館 11 月份展覽：「寄興天趣—水墨花鳥蟲魚展」、「微展覽—張光賓先生捐贈書畫」、「五千年泥土的光輝—中華歷代陶瓷展」、「中華常民文化采風展」、「歐豪年書畫展」、「影像藝術專題 8 人成果展」、「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教授聯展」。
- 2、本月份導覽接待之團體貴賓共計 11 團，92 人。(統計截止日 11/25)
- 3、台大藝術史研究所傅申教授借出其為本館典藏之水墨作品「學燕文貴丘壑」，於 11/16 至 12/1 期間，在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傅申學藝展」展出。
- 4、本館進行校友伍錚錚及其先夫江漢先生捐贈文物處理前置作業，11 月中旬與伍錚錚女士協商捐贈內容，11/30 吳瑞秀館長及蔡小瑛赴高雄伍家檢視捐贈文物狀況，並拍攝、記錄文物資料，製作文物清單。
 - (1) 辦理「通識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填答問卷，活動期間為 11/4-19。透過本活動讓同學瞭解通識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

- (2) 11/4-20 期間安排工讀生到教室放映通識教育理念宣傳影片，總計進行 406 個班級。
- (3) 11/18 及 11/19 辦理 2 場通識教師通識教育理念宣傳，共計 55 位教師參加。
- 5、與藝術學院合作之「華岡午間音樂會」，本學期由音樂系、中國音樂系碩士班師生擔任演出，11/18 起至 12/25，預計推出 16 場音樂會。
- 6、為改善文物庫房環境溫濕度控制問題，11 月起分別完成 101 與 103 庫房加裝工業用除濕機、102 庫房加裝空調送風機等工程。
- 7、11/2 進行一年一次全館蟲害燻蒸防除作業。
- 8、大觀藝術雜誌鄭琬予記者 11/1 採訪「寄興天趣—水墨花鳥蟲魚展」及常設展。
- 9、提供 2014 年 1-3 月展覽月訊於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訊。
- 10、發佈 11 月展覽新聞。
- 11、發佈 12 月展覽月訊於雜誌媒體。
- 12、辦理校友返校節、國家品質獎、高校系所評鑑、52 週年校慶展覽及藝文活動規劃、全人學習護照等交辦業務。
- 13、本館典藏周哲水墨作品「華岡校景」，情商國立歷史博物館提供該作品高解析圖檔，以運用於大恩館電梯牆面美化。
- 14、「華岡博物館珍藏選輯十六—水墨花鳥蟲魚」進行採購申請及編輯作業。

九、各單位補充報告(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推廣教育部於 104-108 學年度申請續開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華人企業提升競爭力、提供在職人士更便利學習之進修管道，以培育「培養具國際視野、科技應用、團隊領導和統整思考之良善專業經理人」，擬申請續開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校於 98 年 2 月奉教育部核准開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有效期限三年，並已於 98-100 學年度招生入學；復於 100 年 2 月更名「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再次通過審查奉准續辦，招生開班期為 101-103 學年度。
- 三、擬申請 104 學年度起繼續辦理本專班招生入學。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 日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102 年 10 月 9 日推廣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 4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起學生事務處「就學獎補助」業務調整至生活輔導組，為明定單位權責，爰修正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 44 條條文(如附件二)。

辦法：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陳俞君、戴嘉宏)申請提前畢業，請 討論。

說明：

- 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陳俞君、戴嘉宏係 101 學年度(101 年 9 月)考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 二、陳生等各員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免修習體育、軍訓課程，至其畢業應修課程學分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9 月)止均已修習及格，經結算查核已修足規定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符合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規定，得予提前畢業。
- 三、檢附各學生畢業申請表件如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3、6、7、10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住宿退費規定調查表」中『學期中因故退宿相關規定條文文字』及『寒暑假因故退宿相關規定條文文字』，將上述規定明定於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中。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建置無線網路，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明訂於宿舍管理規則中。
- 三、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第十條第二項再議，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人體研究法」(附件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附件七)」及相關法律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乙份(如附件八)。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付委討論後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1：30)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續辦說明

推廣教育部 網碩辦公室 102.10.30

一、申設緣起

由於許多在職人士經過多年實務磨練後，面臨知識創新與跨界之挑戰，需要回流再教育，但限於時間、空間因素，傳統學校體制無法給予這群常須出差旅行、派駐海外或無法時常到校之社會在職人士適當的學位課程，故教育部自 95 年起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鼓勵大專院校可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推動高等教育數位學習學位課程。

依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專班開設申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專班審查程序則包括：資格審查、專班初審、課程認證審查、專班複審及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等五個階段。

據此，本校由商學院與推廣教育部開始共同規劃，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資源為主，整合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等相關系所師資，運用網路教學，規劃提供符合現代企業人士亟需之企管實務課程，並向教育部申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8 年 2 月奉准首度開設（教育部臺電字第 0980019055 號），有效期限三年，並已於 98-100 學年度完成招生入學；復於 100 年 2 月更名再次通過審查奉准續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招生開班期為 101-103 學年度。

開辦至今，本碩專班之特色突出，虛實整合教學模式和實務導向課程設計頗受學生好評，連續二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成效追蹤觀察」亦無缺失。因此，**擬向教育部申請 104 學年度起繼續辦理本專班招生入學，招生名額仍為上限 30 名，招生開班期為 104-108 學年度。**

二、設立宗旨、教學目標以及核心能力

基於台灣企業面臨環境劇變考驗、政府推動遠距進修之教育政策、以及在職人士實務導向進修之需求，本專班設立宗旨為：

1. 提供在職人士更便利且有效學習之進修管道
2. 協助華人企業提升競爭力，以因應環境變局
3. 推廣台灣經驗的管理知識，加強台灣管理教育對亞洲企業的影響力

面對全球化與台、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的發展下，企業對具備國際化企業經營能力之專業企管人才，需求迫切。全球網路化的趨勢下，資通訊技術扮演更策略性的角色，使企業人士除了企管領域專業外，更需要資訊管理素養與資通訊創新應用能力，以提升本身與企業的競爭力。因此，本專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視野、科技應用、團隊領導以及統整思考之良善專業經理人**」。

以上教學目標旨在培養在職研究生具以下七種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七項核

心能力之關係如下表。

教育目標 \ 核心能力	管理決策之專業知能	資料分析與邏輯思考能力	國際化經營之專業知能	國際觀與跨文化能力	電子化管理之專業知能	商業科技應用技能	倫理素養與人際性技能
培養具國際視野素養之良善經理人			◎	◎	◎		◎
培養具科技應用能力之良善經理人					◎	◎	◎
培養具合作領導能力之良善經理人	◎						◎
培養具統整思考能力之良善經理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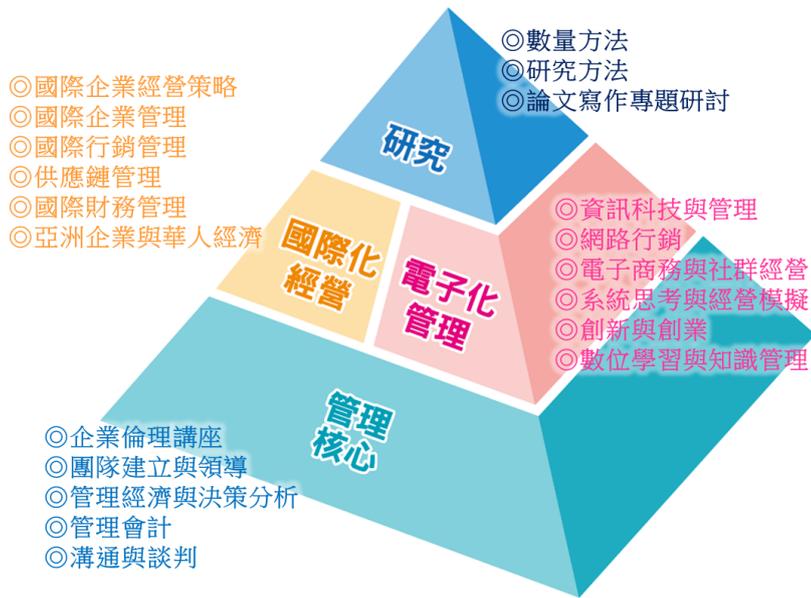
三、課程規劃

因應企業經理人亟需國際化和資訊化之專業經營能力，本碩專班課程規劃乃依教學目標發展出以下四大領域課程，相關課程領域架構規劃請參考下圖。

1. **管理核心領域課程**：包括「企業倫理講座」、「團隊建立與領導」、「管理經濟與決策分析」、「管理會計」以及「溝通與談判」，提供經理人共通必備的領導力專業知識，增進學生的人際技能和分析決策效能。
2. **國際化經營領域課程**：包括「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供應鏈管理」、「國際財務管理」以及「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各科搭配國內外知名企業之成長歷程、全球市場拓展經驗和成敗案例研討，提升學生的國際化視野和經營能力。
3. **電子化管理領域課程**：涵蓋「資訊科技與管理」、「網路行銷」、「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系統思考與經營模擬」、「創新與創業」以及「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強化在職學生對企業運用科技能力，以利快速預應劇變的經營環境。
4. **實務研究領域課程**：涵蓋「數量方法」、「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專題研討」等，增進實務研究與調查分析能力。

課程領域架構規劃

本課程基準適用於104-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另外，依據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顧問之建議，MBA 管理教育課程至少須涵蓋「分析工具課程」、「管理基礎暨整合課程」、「企業功能課程」，本專班新規劃課程亦能滿足，課程配適情形如下表。

MBA 學科領域	ACCSB 顧問建議	企管網碩專班 課程規劃
分析工具課程	統計性數量方法	數量方法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
	管理經濟	管理經濟與決策分析
管理基礎 &整合課程	領導與決策	團隊建立與領導、溝通與談判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講座
	策略管理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企業功能課程	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網路行銷
	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作業管理	供應鏈管理
	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與管理、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人力資源管理	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
		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專題研討 國際企業管理、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創新與創業、系統思考與經營模擬

四、教學方式暨學習活動

為達成以上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本碩專班在教學上有以下方式和特色：

1. **正式課程：搭配數位學習及實體面授之虛實整合教學方式，增進學習成效。**
 - (1) 遠距教學課程採網路混成教學模式，以「非同步線上課程」為主，「實體面授課程」和「同步線上課程」為輔，以兼顧學習成效及彈性便利。
 - (2) 「非同步線上課程」乃透過學習平台，進行多媒體教材閱覽、自我評量、議題討論、分組報告等方式，達成課程預訂之學習目標。
 - (3) 師資群由產學界專家和跨系所教授組成，常邀實務專家協同教學或演講；教學內容設計上，搭配實務應用案例，鼓勵學生提出職場心得分享並印證理論。
2. **非正式課程：透過豐富多元之課外活動，形塑企管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學習社群。**
 - (1) 定期舉辦「經理人領導力培訓工作坊」、「經理人終身學習講座」、「文大經理人個案講座」以及「企業參訪交流」等課外學習活動，強化在職生之職場實務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
 - (2) 每學期所辦與班級幹部合辦之「專班聯誼」活動，除提供在職生與授課教師、線上助教之實體交流場合，更讓不同年級在職生有專長觀摩和跨產業社交之機會。
 - (3) 邀請國際學者來本系所做短期之客座，或帶領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在海外研習部分課程，與國際高等教育接軌。不定期辦理師生海外企業研究訪問等交流學習活動，藉由現場觀摩實地參訪等學習方式，拓展學生們國際視野和實務經營能力。

五、開課計畫暨畢業規定

一年級							
必/選	科目名稱	預訂教師	學分數			開課性質	數位課程認證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必	國際企業管理	吳錦鋈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有效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必	管理經濟與決策分析	顏敏仁	2			遠距教學課程	
必	國際行銷管理	任立中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選	研究方法	周建亨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選	溝通與談判	林燦螢 蔡敦崇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有效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必	團隊建立與領導	林燦螢		2		遠距教學課程	將於 103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必	供應鏈管理	楊和炳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有效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必	數量方法	周建亨		3		網路混成課程	

選	系統思考與經營模擬	顏敏仁		2		網路混成課程 合開課(網碩主開)	
選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陳武倚 何慧儀		3		遠距教學課程 合開課(網碩主開)	已於 102 年 7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必	企業倫理講座	顏敏仁			2	遠距教學課程	
選	資訊科技與管理	陳武倚			2	遠距教學課程	將於 103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選	網路行銷	盧希鵬 鄒仁淳			3	遠距教學課程 合開課(網碩主開)	
選	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吳錦錫			3	遠距教學課程 隔年開課	將於 103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選	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	陳武倚 許巧齡			3	遠距教學課程 隔年開課	將於 103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二年級							
必/選	科目名稱	預訂教師	學分數(上課時數)			開課性質	數位課程認證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必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洪明洲 吳錦錫	3			遠距教學課程	將於 103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認證
必	管理會計	王偉權 林俊岳	2			遠距教學課程	
選	論文寫作專題研討	楊台寧	2			合開課 (開課單位國企碩專)	
必	國際財務管理	楊馥如 王譯賢		2		遠距教學課程	
選	創新與創業	黃河明 潘兆娟 楊和炳		3		遠距教學課程	已於 102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認證, 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有效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含必修課及論文，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替代）。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須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2. 開設課程以二學年六期，每學年度三期（含暑期）為原則。
3.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須補修基礎學科為：經濟學 3 學分、會計學 4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以及企業管理 3 學分。
4. 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學則」暨「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師資暨數位教學相關資歷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授課師資條件說明一覽表

姓名	預定授課科目	專兼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現職	數位學習相關學經歷
楊台寧	論文寫作專題研討	專任	教字第 019511 號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 全球策略管理及產業分析 企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2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決策理論與行為」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所授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任立中	國際行銷管理	專任	教字第 016501 號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商學院行銷系 博士	行銷策略規劃 資料庫行銷決策支援系統 行銷決策計量模式 顧客關係行銷 消費者行為分析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 院長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借調中) ■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秘書長 ■ 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究學會 理事長 ■ 台灣行銷科學學報 總編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2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曾擔任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委員
洪明洲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專任	教字第 008204 號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 企管博士	產業分析 策略管理 企業診斷 組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教授 ■ 亞洲管理經典研究中心 主任 ■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 理事長 ■ 融程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獨立董事 ■ 馬來西亞 新興 3C 連鎖集團 顧問 ■ 福邦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8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曾擔任「教育部非同步遠距教學專案計畫」主持人 (2000 年) ■ 所授課程「團隊建立與領導」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0990216994F 號) ■ 所授課程「國際企業經營策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曾擔任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委員

周建亭	研究方法 數量方法	專任	教字第 017795 號	中國文化大 學 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 博士	行銷研究 多變量分析 國際企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專任教授兼所長 ■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4 次遠距教學課程
楊馥如	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	教字第 019908 號	交通大學 經 營管理研究 所 博士	投資策略 公營事業民營化 民營化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參與遠距課程開發規劃會議,瞭解本專班數位教學品管制度 ■ 將安排參加數位教學設計與線上帶領相關研習 ■ 將安排一對一非同步學習平台與同步線上教學軟體之操作訓練
陳武倚	資訊科技與管理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	專任	副字第 023813 號	美國卓克索 大學 資訊管 理 博士	策略與資訊管理 計量分析 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11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台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所授課程「資訊科技與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台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曾任本校「教育部數位學習跨校分享合作與品質提升計畫」跨校經驗交流研習與諮詢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年)
康傳林	論文寫作專題 研討	專任	副字第 032659 號	中國文化大 學 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 博士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1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王譯賢	國際財務管理	專任	副字第 040883 號	銘傳大學 管 理研究所 博 士	財務管理 應用經濟 時間序列 決策科學 投資學 財金新聞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參與遠距課程開發規劃會議,瞭解本專班數位教學品管制度 ■ 將安排參加數位教學設計與線上帶領相關研習 ■ 將安排一對一非同步學習平台與同步線上教學軟體之操作訓練
顏敏仁	決策理論與行為 系統思考與經營模擬	專任	副字第 044165 號	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工程 科技研究所 博士	決策科學 管理科學 作業研究 數量方法 定價及政策分析 營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副主任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品質長 ■ 濟南大學經濟學院 客座教授 ■ 南京審計學院管理學院 客座教授 ■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計畫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10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決策理論與行為」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曾擔任本校「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驗分享與品質提升計畫」數位碩專班品質提升工作小組召集人(2012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跨校分享合作與品質提升計畫」校內品質提升研習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年)
林燦瑩	團隊建立與領導 溝通與談判	專任	助理字第 007387 號	台灣師範大 學工業教育 學系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領導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學系人力資源組 專任助理教授 ■ 金融研訓院管理才能評鑑暨發展中心 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8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團隊建立與領導」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0990216994F 號) ■ 所授課程「溝通與談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 曾任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帶領工作團隊榮獲-「產業學習網」典範獎(2004)、「學習服務網」特優獎(2005)、教材設計優等獎(2005)

許巧齡	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	專任	助理教授 級專技教師	美國紐約大學商業教育碩士	市場與消費者研究 電子商務策略與管理 技術商品化與創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專任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遠距教學中心 總監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獨立事業群 總監 ■ 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執行長 ■ 美國 CCE 認證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redential Education) 理事 ■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台灣區授權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4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授課之「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數位學習規劃師培育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 ■ 僑委會華文種子網路師資培訓計畫主持人；僑委會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研討會計畫主持人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學習人力培育計畫主持人；94 年度「e 等公務園」規劃並製作政策類及管理類線上基礎班計畫主持人 ■ 勞委會試辦建置職業訓練數位學習網路教室計畫主持人 ■ 文建會網路學院計畫主持人；傳統藝術中心數位網路學院計畫主持人
吳錦鋁	國際企業管理 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專任	助理字第 021800 號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 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進入策略 廠商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副主任 ■ 亞洲管理經典研究中心 副主任 ■ 萊斯特大學 EMBA 在台專案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10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亞洲企業與華人經濟」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0990216994F 號) ■ 所授課程「國際企業經營策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電字第 1000103301A 號) ■ 所授課程「國際企業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 曾任本校「教育部數位學習跨校分享合作與品質提升計畫」跨校經驗交流研習與諮詢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年)

何慧儀	電子商務與社群經營	專任	助理字第 026280 號	美國聖道大學國際教育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行銷管理 策略行銷 企業家及企業精神 印刷媒介—經營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廣告學系 助理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廣告學系 副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7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曾擔任本校「教育部數位學習跨校分享合作與品質提升計畫」專班行政制度文件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年）
王偉權	管理會計	專任	助理字第 028285 號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	財務報表分析 兩岸財金研究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兩岸商務與金融 兩岸經貿市場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 台灣海峽貿易交流協會 副理事長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參與遠距課程開發規劃會議,瞭解本專班數位教學品管制度 ■ 將安排參加數位教學設計與線上帶領相關研習 ■ 將安排一對一非同步學習平台與同步線上教學軟體之操作訓練
盧希鵬	網路行銷	兼任	教字第 009501 號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工業工程研究所 博士	電子商務 網路行銷 知識管理 科技管理 管理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 曾任：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5 次遠距教學課程
黃河明	創新與創業	兼任	教授級專技教師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跨國企業之經營與管理 組織佈局與策略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悅智全球顧問公司 創辦人暨董事長 ■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常務理事 ■ 交通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 曾任：台灣惠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資訊策進委員會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3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創新與創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楊和炳	供應鏈管理 創新與創業	兼任	副字第 013203 號	中興大學農 業經濟研究 所碩士	知識管理 產業分析 供應鏈管理 創新與創業 產業經濟與趨勢 國際物流與供應鏈管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副教授 ■ 和協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5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創新與創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 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 所授課程「供應鏈管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 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潘兆娟	創新與創業	兼任	副教授級 專技教師	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 所 博士	市場與消費者研究 電子商務策略與管理 技術商品化與創業管 理 跨境個人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商安客誠公司 亞太區公共政策隱私 長 ■ 亞太經合會電子商務小組 特邀 WTA 代表 (APEC ECSG invited guest of WTA) ■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國際事務 委員會主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3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創新與創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 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蔡敦崇	溝通與談判	兼任	助理字第 008604 號	中國文化大 學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 博士	組織溝通 商務談判 管理會計 國際財務管理及國際 金融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4 次遠距教學課程 ■ 所授課程「溝通與談判」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臺 教資(二)字第 1020095240H 號)
鄒仁淳	網路行銷	兼任	助理字第 027178 號	台灣科技大 學 資訊管理 研究所 博士	資訊科技管理 電子商務 網路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 構及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助理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8 學年度起，曾於本校開設 5 次遠距教學課程

林俊岳	管理會計	兼任	講字第 103992號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商管類-決策分析 會計資訊系統 商管類-資訊理論 金融機構管理 國際金融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參與遠距課程開發規劃會議,瞭解本專班數位教學品管制度 ■ 將安排參加數位教學設計與線上帶領相關研習 ■ 將安排一對一非同步學習平台與同步線上教學軟體之操作訓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戶籍謄本，<u>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 「生活學習助學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學期<u>三月、九月</u>辦理乙次，<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並受理申請</u>。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p>	<p>第四十四條 「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戶籍謄本，<u>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u>。 「生活學習助學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u>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受理申請</u>。「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p>	<p>102 學年度起業務調整至生活輔導組，明定受理單位權責。</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1.24 第 1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 1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第 1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第 1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4 第 1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優秀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本辦法所訂定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增減之，增減之情形應於每學期申請前公告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 二、華岡獎學金。
- 三、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 四、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 五、僑外生助學金。
- 六、棒球隊獎助學金。
- 七、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 八、學生緊急紓困金。
- 九、華岡助學金。
- 十、學生助學金。

第三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

下：

- 一、公告及收件：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公告，學生應依各項規定繳件。
- 二、審查標準：依照公告之各項就學獎補助實施細則規定審查。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獎助學金核定之名額時，則由各負責審查之單位決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 二、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已獲全額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項目。

第二章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第七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項目共分為「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與「柏英育才助學金」等七種。

第八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金額之核發，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華岡青年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 35 名，每名獎學金 5 千元。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選為本校之華岡青年。

第十條 「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及其負責人。本獎學金之金額為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 5 千元，每學年 40 名。

第十一條 「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

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 5 千元、3 千元或 2 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 90 名。

第十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審查程序，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與「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僅限推廣教育部學生申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柏英育才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且其直系親屬或本人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之教職員工，且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除依前項服務年資規定辦理，無預審查學業成績；第二學期起預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項助學金金額由本項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數與預算多寡決定之。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條助學金。

第十五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但推廣部設立之獎學金，則由其自行審核。

第三章 華岡獎學金

第十六條 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華岡獎學金：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修讀本學系課程之學分預達該學期總修課

學分之百分之五十者。學業成績同分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轉系生占原轉系前班級之名額。

第十七條 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第十八條 華岡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十九條 華岡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各系主任負責。

第四章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共分「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TOEFL 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等八種。

第二十一條 「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評定為第一級之學生。申請時，預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日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 10 名。

第二十二條 「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韓語能力測驗評定為中級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預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韓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 10 名。

第二十三條 「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俄語能力測驗考試(TORFL)第一級(FIRST LEVEL)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俄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 10 名。

第二十四條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考試(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4 千 1 佰元。依照測驗成績由德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 12 名。

第二十五條 「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法語能力測驗或 FLPT 外語能力測驗之法語測驗，且大學部學生報考 DELF- A2 級（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達 150 分或 FLPT 法語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碩士班學生報考 DELF-B1（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達 250 分或 FLPT 法語測驗達 150 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法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 10 名。

第二十六條 「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80 分或 TOEIC 850 分或 IELTS 6.5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37 分（英文系 TOEFL 筆紙測驗達 600 分或 TOEIC 890 分或 IELTS 7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50 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5 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 80 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20 分或 TOEIC 640 分或 IELTS 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190 分（英文系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50 分或 TOEIC 760 分或 IELTS 6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13 分）以上之學生。已獲領「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 3 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 150 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本校其他提升英(外)語能力考試等獎補助項目，依專案計畫

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獲得前三名之學生。申請時，預提出該項參加該競賽或表演之證明文件。本項獎學金之金額，視其成績或表現而定參加表演者，第一名為 5 千元、第二名 3 千元、第三名 2 千元。參加比賽者獎學金加倍發放之。每年 4 月辦理乙次，由外語學院審查決定之。

第五章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第二十九條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其獎助類別如下：

- 一、獲選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前開補助金額另以實施辦法訂定之，每學年 10 名。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什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三十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語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
- 二、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六章 僑外生助學金

第三十一條 僑外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1 萬元，每學年 40 名。

第三十二條 本校僑生與外籍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第三十三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三十四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章 棒球隊獎助學金

第三十五條 「棒球隊獎助學金」之申請，限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 25 名，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章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第三十六條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向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 75 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本獎學金之審查與決定，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章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三十七條 為照顧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本校得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學費、雜費、住宿費、醫療費或其他生活費之補助。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三十八條 學生緊急紓困金由本校各班導師、各班輔導教官或本校各單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確認屬實，簽

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

第十章 華岡助學金

第三十九條 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設置華岡助學金。本項助學金區分為「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與「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等四種。

第四十條 「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如不履行生活服務學習者，得不予核發本助學金。

獲領「生活學習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本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

第四十一條 「身心障礙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且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其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為：

- 一、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5 千元。
- 二、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2 千 5 百元。
- 三、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1 千 5 百元。

第四十二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原住民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且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無預審查學業成績。每名學生核發助學金 1 千 5 百元。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之家庭為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低

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之補助，補助其在本校宿舍之住宿費用。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四十四條「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戶籍謄本，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生活學習助學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學期三月、九月辦理乙次，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並受理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十一章 學生助學金

第四十五條「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有工讀需要之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學生助學金獲領同學應提供助學時數；其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助學金標準核發。

第四十六條 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由學務處負責公告，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交到總務處辦理，由總務處負責分配及發放助學金。

第四十七條 總務處對獲領助學金學生服務單位之分配，應參照學生所填志願之順序分發。學生對所分配之服務單位，可請求更改分發一次。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就學獎補助各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相關審查單位自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推薦表

院系組別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A1901217		陳俞君		65年12月2日		女		
在學成績優異條件登錄(檢附在學成績單一份)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體 育		軍 訓		審 核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學分數：72 學分	
一									已修：12 學分	
二									承辦人： 貴廷閱	
三	82.30	89.50	82	82					複 核： 推廣部 周佳穎 教務組	
四									推廣部教務主管： 楊子亭 蔡英敬	
推 薦 系 組			呈 核							
系組主任簽章	楊子亭		推廣部教務主管	楊子亭		教務長	教務長 靳宗政		校長	校長 李天任(甲)
							10/14			102.10.14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推薦表

院系組別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A1903074		戴嘉宏		67年7月1日		男	
在學成績優異條件登錄(檢附在學成績單一份)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體 育		軍 訓		審 核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已修： 72 學分 承辦人： 黃 祖 崗 複 核： 推廣部 教務組 推廣部教務主管： 楊 公 寧
一									
二									
三	91.30	94.40	82	82					
四									
推 薦 系 組			呈 核						
系組主任簽章	楊公寧		推廣部教務主管	楊公寧		教務長	教務長靳宗政		校長
				吳 祖 崗			10/14		校長李天任(甲) 102.10.14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生、體育代表隊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均須檢附戶籍謄本）優先抽籤核定分配。</p>	<p>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生、體育代表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均須檢附戶籍謄本）優先抽籤核定分配。</p>	<p>部分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 一、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 二、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 三、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u>檢</u> <u>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u> <u>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u> <u>後</u>，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u>或由會計室統一請</u> <u>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u> <u>人之帳戶。</u></p>	<p>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 一、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 二、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 三、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u>完成檢查者</u>，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p>	<p>明訂住宿學生保證金退還之作法。</p>
<p>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有參加住宿座談會、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之義務。</p>	<p>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有參加住宿座談會、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p>	<p>1. 學生宿舍各館已完成空調建置，故依據執行情形部分文字修正。 2.將本校校園</p>

<p>二、有配合行政單位床位調整及寒、暑假宿舍軟硬體維修需求，辦理宿舍清館之義務。</p> <p>三、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p> <p>四、宿舍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或引異性進入宿舍。</p> <p>五、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p> <p>六、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除濕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進入宿舍。</p> <p>七、不得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p> <p>八、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寵）物。</p> <p>九、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p> <p>十、不得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p> <p>十一、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u>台灣學術網路規範</u>」、「<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u>」及「<u>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u>」。</p> <p>十二、<u>不得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u></p> <p>十三、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上列各款項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宿</p>	<p>之義務。</p> <p>二、有配合行政單位床位調整及寒、暑假宿舍軟硬體維修需求，辦理宿舍清館之義務。</p> <p>三、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p> <p>四、宿舍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或引異性進入宿舍。</p> <p>五、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p> <p>六、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冷氣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進入宿舍。</p> <p>七、不得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p> <p>八、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寵)物。</p> <p>九、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p> <p>六、不得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p> <p>十一、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u>台灣學術網路規範</u>」、「<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u>」及<u>本校相關資訊法規及網路規範</u>。</p> <p>十二、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p>	<p>網路使用辦法 正式名稱列入，並增加外部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禁止進入學生宿舍。</p> <p>3.部分條序變更。</p>
---	---	---

<p>舍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p>	<p>為。 違反上列各款項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宿舍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p>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 二、畢（結）業。 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其他因素（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將另行調整。</p> <p>住宿期間未逾七日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之全額住宿費；逾七日者不受理申請退費。</p> <p><u>候補住宿費計算:開學一週內者，以全額計算；之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u></p> <p><u>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週內繳交。</u></p>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 二、畢（結）業。 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其他因素(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將另行調整。</p> <p>住宿期間未逾七日者，得申請退還所繳<u>住宿費之二分之一</u>；逾七日者不受理申請退費。</p>	<p>1.修訂本條第二項住宿費用退費相關事宜。 2.明定後補住宿生相關住宿費用收取標準。 3.明定寒暑假申請住宿同學收費標準及規定。 4.依據教育部建議增列寒暑假住宿費用收費相關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

76.11.18 第 1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09.25 第 1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7.03 第 1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5.05 第 15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01 第 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維護住宿秩序及安全，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水電供應、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住宿費核定及保證金轉檔等事宜。
 - 四、人事室：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任用事宜。
- 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生、體育代表隊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均須檢附戶籍謄本）優先抽籤核定分配。
- 第四條 申請住宿程序：
- 一、大學部大一新生部分：
 - 二、接獲本校入學通知後，按規定時限上網填寫新生住宿申請表，逾時視同放棄。
 - 三、審核時依大考中心寄發成績之戶籍地為準（籍設台北市者不得申請、新北市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平溪區及雙溪區，始能申請）。
 - 四、因受床位限制，除前條所列優先分配人員先行分配外，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採公開抽籤，未抽中床位者將一併抽出候補序號。
 - 五、抽中宿舍床位者，須於規定時限(抽籤結果公告後三日內)繳交住宿費。
 - 六、轉學生及研究生於報到註冊時辦理申請登記，抽籤（至 102 學年度起床位將分配予大學部大一新生）。
- 大學部舊生部分：

- 七、 分配比例依學生事務處以當年床位數分配，各年級分配比例由學生事務處依斟酌床位數量分配之。
- 八、 學生於每學年結束可辦理宿舍申請。
- 九、 依抽籤序號分配床位，凡逾時辦理住宿登記或不依時限繳費者，一律視同棄權，所餘空額分配予新生。
抽中宿舍床位同學可填寫住宿同住單，供寢室分配之參考；未填寫住宿同住單者，依抽籤序號分配床位。

第五條 學生住宿年限：

- 一、 博士生以三年為限，碩士生以二年為限。(至 102 學年校內床位，除第三條所列優先分配住宿外，其餘床位分配予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二、 大學部各年級學生一學年。
- 三、 境外生（含短期專班），依學習年限住宿。

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

- 一、 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
- 二、 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
- 三、 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有參加住宿座談會、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之義務。
- 二、 有配合行政單位床位調整及寒、暑假宿舍軟硬體維修需求，辦理宿舍清館之義務。
- 三、 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
- 四、 宿舍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或引異性進入宿舍。
- 五、 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
- 六、 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除濕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進入宿舍。
- 七、 不得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

- 八、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寵）物。
- 九、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
- 十、不得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 十一、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 十二、不得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
- 十三、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上列各款項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宿舍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八條

宿舍清潔規定：

- 一、學生住於宿舍期間，應經常維護宿舍內部清潔。
- 二、為維護住宿學生居住環境，定期實施宿舍美化評比，經評定優勝寢室，將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 三、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四、學生宿舍於各學期期末考結束三天內實施清館(畢業生於辦妥離校手續)，並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始可離校，未完成檢查者，扣抵保證金。

第九條

住宿其他規定：

- 一、各館宿舍床位分配結果將在開館前一天公布於學校宿舍及網頁最新公告。
- 二、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或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者，除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權利。
- 三、寒、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經審核後按規定辦理繳費事宜，寒、暑假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 四、非住宿生進入學生住宿區域，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外校生（含社會人士）除通知該校外，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

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
- 二、畢（結）業。
- 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其他因素(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將另行調整。

住宿期間未逾七日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逾七日者不受理申請退費。

候補住宿費計算:開學一週內者，以全額計算；之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

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周內繳交。

第十一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廿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宿舍每日二十四時至凌晨五時，禁止進出，遲歸應辦理登記，並依規定扣點。

住宿生外宿先向宿舍輔導員報備登記(假日及前一日不在此限)，並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學校依記錄彙整同學外宿次數，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校內外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需事先知會宿舍輔導員，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陪同，並登記人員身份資料，異性並需穿著宿舍工作背心，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工程或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由總務處另訂之。

寢室冷氣供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以房間為單位向總務處購買冷氣機使用儲值卡使用之。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之自治委員會及生活公約制定，由宿舍自治委員會研擬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u>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u>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一、 <u>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 <u>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世界知名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並配合要點名稱增列文字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 <u>國科會</u> 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文字修正
三、(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 <u>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u> ，其給	三、(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 <u>已獲核給彈性薪資者，申請年度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u>	配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增列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國科會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u></p>		
<p>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國科會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u>並送國科會申請補助。國科會未核定補助之申請教師，得由本校自籌經費依提報之獎勵金額折半獎勵。</u></p>	<p>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國科會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p>	<p>增列提報國科會申請獎勵之教師，如未獲補助獎勵則由學校給予部分經費獎勵。</p>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 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 (五)前一學年度執行計畫案總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 (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國科會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
 - (七)具有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績效。
- 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國科會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

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並送國科會申請補助。國科會未核定補助之申請教師，得由本校自籌經費依提報之獎勵金額折半獎勵。

- 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
-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其他獎勵。
- 八、為鼓勵本要點受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受獎勵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教學助理、減授授課時數、進修研究講學及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九、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期間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
- 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
 - (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
- 十一、接受獎勵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配合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間，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第六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查詢問題
- 查詢記錄
- 查詢記錄
- 查詢記錄
- 查詢記錄

二. 法規查詢

法規名稱： 人體研究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條文內容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对象權益，特制定本法。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2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对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对象侵害最小，並確保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对象之權益。</p> <p>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暨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p> <p>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採取取得、測定、分析、應用人體組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價資訊之研究。 二、人體樣本：指人體（包括組織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血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三、去識別：指將研究对象之人體樣本、自然人類資料及其他有價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歸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对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存業。</p>	
<p>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p> <p>第 5 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研究計畫，應以研究機構所成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經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p> <p>第 6 條 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二、計畫摘要、研究对象及實施方法。 三、計畫實施進度。 四、研究对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五、研究人力及經費經費需求。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八、研究結果之歸屬及運用。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p> <p>第 7 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研究对象所屬研究機構之代表等列席發表意見。審查會之組織、職掌、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第 8 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以具低風險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第 9 條** 研究人員未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由該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 第 10 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責審查、監督及追蹤之責。
- 第 11 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 三 章 研 究 對 象 權 益 之 保 障

- 第 12 條** 研究對象除嬰兒或無行為能力者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增進人口健康或能以其他研究對象及代替，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所定範圍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該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嬰兒時，應一併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除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序取得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全部表示不一時，依其姓名英文字母順序，將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者，以同姓親屬為先，先門應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第 13 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錄音同意者；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前條二人以上之書面聲明者。
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齊者，不適用之。
- 第 14 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四、研究計畫關係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六、研究對象將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傷害時之救濟措施。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範圍。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運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誘利、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著作、轉項權等，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研 究 計 畫 之 管 理

- 第 16 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缺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第 17 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審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知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未按規定報審查會履歷，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二、擬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率或嚴重程度顯著有異時。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具體實施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覆查，並應將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原計畫發生不實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原計畫研究進度遲延之情事。

第 18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審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審核之成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審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 19 條 研究機構於研究計畫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死亡之保存期間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函銷毀，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銷毀之研究材料，除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外，應將放棄五、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未去銷毀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用途時，除應由研究機構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出具可據以進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經該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 20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除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採取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恣意、拒絕或隱匿。

第 21 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計畫人員，不得洩露因該計畫之審查或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 罰則

第 22 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研究機構研究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該計畫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計畫或保存期間屆至後，銷毀未去銷毀之研究材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銷毀之研究材料，除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外，未將放棄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款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 23 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研究機構研究經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令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將審查通過之研究經費及成效。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24 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研究經費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或停止研究：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追溯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隱瞞、脅迫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為必要之侵害。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該計畫之審查或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 25 條 研究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或轉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軍團

圖 26 號 本旅自公布日施行。

- ...
- 查詢問題
- 查詢紀錄
- 查詢記錄
- 查詢草案
- 查詢紀錄

二. 法案查詢

法案名稱：	人團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條例及運作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8 月 17 日修正)
所有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團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該項研究機構，包括學校、醫院、公務機關（構）、法人、團體。
第 3 條	研究機構訂定審查委員選擇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銜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第 4 條	審查會審查研究計畫，應先綜合評估研究目的、研究性質、蒐集資料、資訊或數據之適當性及使用方式等事項，判斷其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免審查、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或一般程序審查條件。
第 5 條	審查會應訂定公開審查研究計畫時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徵詢或取用適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及程序，並定期查核、檢討。
第 6 條	審查會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來自生物醫學科學專業委員一人以上。 五人以上，不足七人之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七人以上之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第 7 條	審查會議符合下列事項： 一、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二、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 三、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定期工作檢核。 四、具備進行行政事務之資料及監督之檔案儲存空間。 第五項第二款應於前條第四項所列文件，應經審查會審查，並妥善保存。
第 8 條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受審對象具有特種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袒之虞。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 9 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主持人資格。 二、研究對象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三、計畫之內容及實際執行方式與場所。 四、本條第十四條所定告知同意事項，告知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 五、研究對象之保護，包括隱私及技術管道等。
第 10 條	除簡審查會會議之議決方式，以多數決為原則；以投票方式議決時，應記載贊成、反對或決議情形。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得參與議決。
第 11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應由委員一人以上為之。 該項簡易程序審查案件，委員得代表審查會行使該案之決定，並將結果呈報審查會報告。 除簡審查案件，委員未為初核之決定時，應經一般程序審查。

- 第 12 條** 審定會之會議紀錄，准予公開。
並須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括會議日期、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變更及決議事項。
- 第 13 條** 審定會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審核研究計畫之執行情形；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定會應再審核：
一、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形。
二、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
三、出現影響計畫執行或研究倫理之重要事件或資訊。
發現審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審定會依前條規定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重要原審定決定者，並應說明。
審定會審核結果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再審核情形者，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知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15 條** 審定會應要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提供執行情形及結果。
- 第 16 條** 審定會應保存計畫審查、審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12.11第0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進行人體研究，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尊嚴、權益與安全，協助本校教師與學生進行涉及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以符合人體研究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議與稽核研究倫理相關事宜。</p>	<p>依據衛福部「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簡稱IRB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議及訂定本校人體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二、審議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三、監督本校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四、其他與人體研究有關之事項。 	<p>說明委員會執掌</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四、委員應包含（一）醫療及（二）人文社會領域之專家學者，並應含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五、委員於任期內需有曾經參加人體研究倫理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八、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教職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 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p>說明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相關規範</p>

<p>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十、本校研究發展處指派行政人員負責會務之推行與聯繫。</p>	
<p>第四條 會議召開</p> <p>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應含校外及具醫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說明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p> <p>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本校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二、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p>	<p>說明委員資格及遴選程序、教育訓練要求</p>
<p>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p> <p>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p>	<p>明訂委員職務規範</p>
<p>第七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支應。</p>	<p>說明委員會執行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說明辦法訂定及修正依據</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辦法訂定及修正之校內作業流程</p>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核定。</p>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設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任期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
- 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架構
 -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相關政策之決定
 - 三、覆審各通識領域會議之決議
 - 四、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五、審議教務會議退回之覆議案
 - 六、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
- 一、通識領域委員會應每學年召開會議，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其職掌如下：
 - （一）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
 - （二）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 （三）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四）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
 - （五）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 二、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

之。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
- (二) 審查教學大綱
- (三) 安排授課教師
- (四)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五)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
- (六)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